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4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u>章 节</u>	<u>段</u>
1. 会议开幕	1- 14
2. 组织事项	15- 35
2.1 出席情况	15- 19
2.2 通过议程	20- 22
2.3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25
2.4 工作安排	26- 29
2.5 工作组的工作	30- 35
3. 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各工作组的报告	36- 38

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39-297
4.1 《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事项	39-210
体制、法律和程序事项	
4.1.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	39- 90
4.1.2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规则	91-110
4.1.3 选择一适宜国际组织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11-124
科学与技术事项	
4.1.4 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125-133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4.1.5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	134-153
4.1.6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154-200
4.1.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一览表	201-210
4.2 产生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事项	211-237
科学、技术和法律事项	
4.2.1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211-221
4.2.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222-232
4.2.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233-234

4.2.4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235
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236-237
4.3 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其他事项	238-297
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38-261
4.3.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62-285
4.3.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286-297
5. 其他事项	298-308
5.1 纪念77国集团成立30周年	298-300
5.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批准状况	301-302
5.3 区域事项	303-308
6. 通过报告	309-319
7. 会议闭幕	320-330

1. 会议开幕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召开。会议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0号决定第2段,在同各国政府协商后召开的。

2. 委员会主席文桑特·桑切斯先生(智利)在1994年6月20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委员会开会的地方正是通过《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地方;该文件是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并公平公正的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而做出二十多年不懈努力和艰巨国际谈判的产物。为此,他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原任执行主任,莫斯塔法·K·托尔巴博士为《公约》的通过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一事件标志着一个阶段的结束和另一个新阶段的开始。这两个阶段组成了一个进程,要求指导人类文明的现有范例产生变化,并要求有以团结与合作为特征的新精神。必须通过有效执行《公约》中做出的承诺来确定这一新阶段。他指出,根据《公约》的序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但是,珍视和维持地球上的人力资本也同样很重要,因为没有人力和生物资本,持久发展就毫无意义,而且也不可能实现。

3. 主席在谈到第一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时说,《公约》已迅速开始生效,这是令人满意的,但它同时也限制了委员会行使它所承担职责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集中精力完成它最重要的工作--对将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目前的挑战是如何为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奠定一定的基础,这是因为委员会在完成这方面任务时可以发挥首创作用,有助于促使其他法律文书开始运作。他指出,《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1995年3月召开其第一次会议,届时它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会有三年的经验并召开过六届工作会议。与此相比,《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在谈判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一年多后才召开了会议。仍有一些要点需要加以澄清后才能为所有各方真正接受并得到必要的实施;另一方面,《公约》所规定的许多行动尚未得到实施。它们是委员会必须果断负责处理的问题,同时应铭记它是为共同的利益和共有的目标而工作。为迎接这一挑战,委员会必须注重那些对其任务至关紧要的事项,把那些虽然极为重要、但无须进行筹备的事项留给各缔约国处理。本届会议的拟议议程和工作

安排便体现了这一侧重点。人们期望委员会尽可能提出确切的建议和意见,以确保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使它得以使《公约》开始运作。

4. 他在谈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要求和建议时说,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已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他希望借此机会记录下委员会对墨西哥政府和人民为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谢意,以及它对提供财务支助使会议取得成功的各国政府的谢意。此外还有环境规划理事会刚通过的关于设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新文件。这一协定虽然并非完美无缺,但它是对全球环贷的原有设想和试办阶段所采用的安排的一大改进。它使委员会得以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审议与《公约》规定的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他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参加了三次全球环贷参与方会议他首先把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和表明关注告诉了各参与方。但由于全球环贷会议主席未让他在会上发言,他把临时秘书处和他自己认为《公约》案文与全球环贷文件案文之间存在的一些不吻合之处告诉了全球环贷参与方会议主席和一些参与方。委员会本届会议要负责评估全球环贷是否得到充分改组而得以实现《公约》的各项宗旨。

5. 他最后说,委员会本届会议负有重要责任,即要通过审慎地做好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来使《公约》开始运作。他相信,所有与会者和各区域集团发言人的合作将会使会议取得成功。他向执行主任致谢,感谢环境署的合作,并感谢那些为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经费的各国政府,并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象以往一样热情欢迎与会者的到来。

6.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开幕式发言中确认新近庆祝的世界环境日和“一个地球,一个家庭”这一主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她指出,这一设想要有一个前提,即一方面人类与大自然之间有新的契约,另一方面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也有新的契约。她说,大自然并没有边界疆域之分,因为它超越了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界沟;它是人类的共同遗产,不可分割,而只为全体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实现这些双重目标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和纲要。在努力建立这种新关系时必须始终本着“里约精神”行事。

7. 她回顾说,她在《公约》生效时曾把它称为是“涉及环境与发展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的近期最重大事件之一”;《公约》是政治上的一大突破,是概念上前

所未有的迈进。环境署秘书处为它在这项工作中起到促进作用而感到骄傲。如果各成员国有此要求,环境署愿意继续协助《公约》的进一步发展。这将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为帮助各国政府开展这项工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中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必须建立新的关系,以加强相互支持,避免活动重复和重叠。环境署已承诺与开发计划署携手合作,已向最近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两个组织的联合声明。将把两个组织的经验和各自的能力汇集起来,支持《21世纪议程》和各项公约的实施。

8. 环境署正调整其方案和活动以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战略需要,并将继续根据各国的要求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支助以及提供用作决策依据的科学材料及构思和战略方面的材料。环境署的目标是建立一个联合国各机构、科学机构、区域中心和非政府组织间开展合作的网络。

9. 执行主任高兴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已邀请几个联合国机构来协助她进行本届会议的筹备和支助工作。来自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同事使临时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工作的有限能力得到了补充和加强。这种与外界的接触联系是临时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所采用做法的特点。她赞扬这种做法,并建议其他机构和部门也予以采用。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正筹备召开其缔约国会议。会议不仅要有自己的构想并得到全球各机构和组织相互合作的支持,而且还需要有政治技巧和政治意愿。在此方面,联合国系统各届常会召开高级别会议的经验很令人鼓舞。有鉴于此,委员会可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召开高级别会议的设想。会议的会期不要过长,各次会议间隔时间可待商定。采用这一做法就有可能获得有效实施《公约》的必要政治动力。

11. 第23条第1款授权她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在履行这一授权方面的进展,她说,她深感鼓舞的是有几个国家强烈表示它们愿意向会议提供它们的声望、诚意、努力和资源。她考虑了在巴哈马、肯尼亚、西班牙或瑞士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可能性。除了在审议和选择会址时通常要顾及的行政方面的要求外,还考虑到了三个重大因素。第一个因素是东道国在需要决定会址时必须是《公约》的缔约国。她就此回顾说,根据《公约》第36条第3款,所有要应邀作为缔约国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国家均须在1994年8月30日前交存了它们的批准、接

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她认为很重要的第二个因素是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选定的会址不应不利于会议今后就常设秘书处所在地做出决定。第三个因素是必须遵守业已商定的缔约国会议开会的时日,且有关国家必须承担联合国会议东道国通常要承担的职责。经认真考虑后,她高兴地宣布,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的拿骚召开。她已向巴哈马有关当局明确表明,由于巴哈马未表示它想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是她选中巴哈马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她不希望巴哈马今后提出这种请求。她在向其他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或提供设施的国家致谢时说,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了协助实施《公约》目标的真实愿望与承诺,预示《公约》的前景将十分美好。

12. 执行主任感谢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日本、挪威、瑞典、联合王国、美国慷慨提供财务支助使58个发展中国家得以参加两个月前在墨西哥举行的政府间科学专家会议。她还对澳大利亚、丹麦、欧洲共同体、日本、荷兰和瑞士提供的财务支助使120名与会者得以出席本届会议表示感谢。最后,她希望记录下她对瑞士政府继续慷慨提供财政支助协助环境署建立临时秘书处的深切谢意。她还对1993年10月临时秘书处建立以来许多国家政府给予支持和提出有价值的建议表示感谢。她再次对肯尼亚政府不断支持《公约》和支持环境署正在进行的工作致以深切谢意。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而举行的这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是为了要建立实施《公约》的基础。她希望并期待在会议切实工作的基础上确立《公约》。

13. 巴哈马代表表示巴哈马政府感谢选择他的国家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地点。他说,这一选择是一个加强对环境问题和保护与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宣传的机会。他在结束发言时保证巴哈马将不寻求担任《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

14.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向主席保证阿尔及利亚及77国集团各成员国和中国代表团将与主席充分合作,并对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前的最后一个步骤。由于《公约》迅速生效,委员会面临着许多挑战。在工作安排上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即注重《公约》规定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议程中各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在这一点上,阿尔及利亚与77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及中国一样,认为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议程项目日益重要。在理事会第四

届特别会议上,77国集团和中国已表达了它们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的共识。他希望会议将对缔约国会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在这一点上,他希望强调在形式和内容上尊重《公约》的重要性,因为编制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国家名单的唯一标准是有关国家自愿表示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还十分重视培训、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资料交流诸方面的问题。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将取决于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在这些基本问题上已经做出的各项承诺。因此,77国集团和中国极为重视及早设立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2. 组织事项

2.1. 出席情况

15.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西萨摩亚、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欧洲共同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下列联合国机构及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临时秘书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所属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17. 下列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所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银行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干旱和发展局);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中心); 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9. 此外,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 地球生态发展之友组织; 地球之友学会/巴拉圭; 保卫大萨纳之友学会; 保护马萨依地区原始森林方案; 刚果环境行动协会; 比利时发展合作管理会;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国际鸟类学会; Cee Web;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研究中心); 科学与环境中心(科环中心); 土著传统知识和副产品中心;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热带农业中心); 基督教社区发展部; CIEL; 非洲气候网络; 基础科学技术公司; 社区技术开发评估学会; 生态行动组织; 国际保护会; 亚马逊河流域土著地区协调组织; 文化生存学会(加拿大); 发展替代方案网络--肯尼亚; 非洲保护地球监测研究所; 地球理事会; 东非野生动物学会; 生态基金会; 生态资料系统; 保卫环境基金会;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持久发展基金会; 国际遗传资源行动会; 德国非政府组织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国际绿色和平会; 高地研究教育中心; 印度公共行政管理学院; 发展研究所; 国际环境学院;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 国际活水产资源管理中心; 国际昆虫生理生态中心(昆虫中心); 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农林中心);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

究所；国际持久发展研究所；国际动物疾病研究实验中心；非洲牲畜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史前研究、考古学和生态学研究所；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肯尼亚能源与环境组织；世界保护联盟；洛依塔综合发展项目；洛依塔自然保护信托基金；马塔图瓦宣言执行局；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梅尔维尔岛森林土地保护团体；蒙大拿试验性服装组织；新综合研究中心；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尼日利亚改善乡村人民生活学会；挪威大自然研究所；乡村家庭发展组织--肯尼亚；促进乡村发展基金国际；乡村家庭发展组织；地方发展组织；秘鲁自然保护学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国际绿色非洲学会；第三世界网络；第三世界研究所；肯尼亚三影俱乐部联合会；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世界工业环境理事会；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和青年野生物与环境运动组织。

2.2. 通过议程

20. 主席在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上介绍了载于UNEP/CBD/IC/2/1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

21. 主席说，由于议程很长且内容很多，要深入审议所有项目可能是不现实的。他以主席团的名义建议工作方案优先审议项目2和3及4.1下的所有项目，项目4.2.1和4.3.2以及项目6，因为它们是需要讨论的最紧迫问题。那些优先程度稍低一些的项目将根据1994年6月27日星期一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在会议的第二周进行讨论。此外，由于它们彼此相关，临时议程项目4.1.1和4.1.2可一并审议；临时议程项目4.2.6和4.2.7的文件可用作项目4.1.6的背景文件。

22. 几位代表说，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项目很重要。一位代表对主席确定的优先重点顺序表示关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未被确定为优先重点的项目下的一些有关事项亦很重要。在同几位代表讨论后商定将临时议程的项目4.1.1和4.1.2合并，临时议程项目4.2.6和4.2.7的文件将用作临时议程4.1.5和4.1.6的背景文件，并在项目4.3.1下增列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项目。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各工作组的报告。
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4.1 《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事项:
 - 体制、法律和程序事项
 - 4.1.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
 - 4.1.2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 4.1.3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 科学与技术事项
 - 4.1.4 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 4.1.5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 4.1.6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4.1.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 4.2 产生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事项:
 - 科学、技术和法律事项:
 - 4.2.1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
 - 4.2.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 4.2.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 4.2.4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 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 4.2.5.1 关于制约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国家立法范例和模式;

- 4.2.5.2 技术转让适用模式的范围;
- 4.2.5.3 相关数据库及其缺漏和连接的目录;
- 4.2.5.4 数据输入形式的开发及与之相关的培训;
- 4.2.5.5 为各区域讲习班调集资金;
- 4.3 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其他事项:
 - 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4.3.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4.3.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 5. 其他事项。
- 6. 通过报告。
- 7. 会议闭幕。

2.3.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在其1994年6月21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J. Husain先生(巴基斯坦)担任报告员,代替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为报告员、但不能出席本届会议的S. Ahmad先生。

24. 第二届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 主 席: V. Sanchez先生(智利)
- 副主席: V. Koester先生(丹麦)
 - S. K. Onger先生(肯尼亚)
 - G. Zvarzin先生(俄罗斯联邦)
- 报告员: J. Husain先生(巴基斯坦)

第一工作组

- 副主席: F. Urban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二工作组

副主席： B. P. Singh先生(印度)

25. S.K.Ongeri先生(肯尼亚)和V.Koester先生(丹麦)确认他们将分别担任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主席。

2.4. 工作安排

26. 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委员会按照主席提出的关于优先事项的建议以及UNEP/CBD/IC/2/1/Add.2/Rev.1号文件提出的会议时间表及工作分配审查了会议的工作安排。载于UNEP/CBD/IC/2/1/Add.2/Rev.1号文件的临时工作安排获得通过。

27. 随后,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初步审议议程项目4.1.1之后,委员会决定修订文件UNEP/CBD/IC/2/1/Add.2/Rev.1中所载的工作安排,于6月22日晚上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讨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8. 在6月27日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经修订的会议第二周暂定工作安排(UNEP/CBD/IC/2/1/Add.2/Rev.2)。经修订的案文同前一份案文(UNEP/CBD/IC/2/1/Add.2/Rev.1)一样,是指示性的,由扩大的主席团在同日早些时候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他特别提请注意定于6月28日上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满足提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应于会议第二周尽早审议关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

29. 载于UNEP/CBD/IC/2/1/Add.2/Rev.2号文件的经修订的会议第二周暂定工作安排获得通过。

2.5. 工作组的工作

30. 第一工作组在S.K.Ongeri先生(肯尼亚)的主持下于6月20日至30日举行了17次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如下:

- 项目4.1.3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 项目4.1.4 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项目4.2.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 项目4.2.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 项目4.2.4 农民的权利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 项目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 项目4.3.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31. 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F.Urban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了工作组的副主席,N.Roaldsoy先生(挪威)担任了报告员。

32. 工作组在其1994年6月30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委员会第9次会议(见下文第314段)然后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IC/2/L.3和Corr.1),经通过的案文已列入本报告有关议程项目下。

33. 第二工作组在V.Koester先生(丹麦)的主持下于1994年6月20日至30日召开了10次会议,以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 项目4.1.2 关于《公约》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
- 项目4.1.5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
- 项目4.1.6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项目4.1.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一览表;

34. 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B.P.Singh先生(印度)担任了本工作组的副主席,Sulayman Samba 先生(冈比亚)担任了报告员。

35. 工作组在其1994年6月30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委员会第9次会议(见下文第314段)然后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IC/2/L.4),经通过的案文已列入有关议程项目下的现有报告中。

3.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各工作组的报告

36. 在1994年6月20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2),递送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案以及该届会议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载有各国政府对报告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及拟议修正案的会议室文件。

37. 日本代表对日本政府对第二工作组报告第33段提出的评论意见作了口头修改,修改大意是案文应为:“一名代表在其他几名代表的支持下强调指出有必要审议减少正式语文数目的可能性。为此请临时秘书处编制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出替代原文本的案文”。

38.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各工作组的报告与载于会议室文件的由日本代表口头修改的修正案,一起获得了通过。

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以为之做出贡献的事项

体制、法律和程序事项

4.1.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包括 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

39. 委员会在1994年6月20日至30日的审查此项目的第1次至第8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临时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及其后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编制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UNEP/CBD/IC/2/3)。它还收到了临时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4)。

40. 在1994年6月20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并由一些代表进行讨论

后,委员会决定,在其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首先审议这一项目,然后再就设立非正式小组审议此项目一事做出决定。

41.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22日的第3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2/3)。主席在介绍讨论情况时说,除了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中所提出的修正外,委员会还应回顾委员会在1994年6月20日本届会议首次全体会议审议第二工作组关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见上文第37段)报告第33段时一位代表对规则第52条提出的修正。他进一步指出,另外还有两项由国家政府提出的修正未列入临时秘书处所编写的案文之中。其中第一项修正是删去第18条最后一句中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或”一语;第二项修正则不适用于中文本。他指出,本次会议的目的在于使各位代表提出疑难点以及分歧之处,而非意在就规则草案展开一般性辩论,因此他建议说,代表们可逐节而不是逐条地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对此项建议表示同意。

42. 一位代表建议说,可采用一种有益的做法,即在委员会着手审议草案的某一节之前,可由秘书处或主席提请会议注意案文中任何与惯常做法有出入的部分。

43. 执行秘书在答复时指出,提交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规则草案初稿已广泛地借鉴了其他机构现行的议事规则,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现收到的议事规则草案包括草案初稿以及各国政府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修正和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修正。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鉴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将具有法律约束力,故此它们对此项草案极为重视。他感谢临时秘书处编制了此份准确地反映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和修正案的高质量文件。然而,他希望在此强调指出,有系统地将此类意见和修正案列出并不意味着它们可以得到接受。他建议说,委员会在其讨论过程中可以借鉴诸如大会及其各相关机构等其他机构的经验。但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已日趋成为掌握政府间会议的法律规则的既定做法。为此,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有关会议的掌握和表决程序的各项规则(第29-51条)可予以简化和合理化。此外,他还强调说,77国集团高度重视对各代表集团的正式语文的尊重。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涉及到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问题,因而准确地使用和充分地理解语文至关重要。因此,任何试图武断地减少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数目的做法,即使是出于对成本-效益因素的考虑,对整个77国集团而言都是不能接受的。

45. 已针对第6、第16、第18、第19、第26、第28、第31、第39和第40条提出修正案的一国政府的代表说,上述修正案中头七项是技术性的,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委员会就此做出的任何决定。关于第39条,他说他的代表团在协商之后,现在认为缔约国会议能够信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公约》第34条第3款发表的声明,因此可以撤消该修正案。但是针对第40条的修正案问题较多,因为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要求仍存在某些分歧意见。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在全体会议以外对该条作进一步审议。

46. 之后,委员会开始逐节讨论议事规则草案。

47. 对第1-3条没有评论意见。

48. 关于第4-7条,一位代表指出,第4条假定缔约国会议将每年召开会议,但却尚未就会议周期问题做出决定。另一位代表对法文本中第6条第1款的拟议添加部分发表了评论。若干代表针对第6和第7条提出了修正案,一位代表建议可以将这两条合并。

49. 关于第8-15条,代表们对关于第9条第2和第5款的修正案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一位代表建议修改其措辞,另一位代表则对两款均持保留意见。还对第11和第12条修正案草案及其相互联系进行了评论。

50. 关于第16-20条,一些代表认为,第16条应与第39条保持一致,并应明确提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另一位代表建议修正第16条中规定的代表团的组成。若干代表建议修正第18条,特别是有关全权证书的颁发和递交问题。一位代表指出,经修订的草案中第19条的拟议添加部分与第18条第一句不一致。对关于第19条的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两项修改。若干代表对第20条、特别是该条对缔约国参与权的影响持保留意见。

51. 关于第21-25条,一位代表在有若干其他代表附议的情况下建议对21条做出修正,以扩大主席团,其成员中包括每一区域集团的两名代表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还对第21条第2款最后一句提出了修正,以说明对主席团成员连选连任的限制。一位代表建议对第21条第3款进行修正,以使主席团所有成员在会议中按其主席团成员身份行事,但同时不行使缔约国代表的权利。一位代表在对秘书处拟订的草案中第22条的修正案作出评论时说,不应因怀疑主席的权力而使主席的有效职能受到削弱。他希望保留原文。

52. 由于时间限制,第3次全体会议没有讨论草案的其余各节。

53. 主席在第3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建议且得到会议同意,应设立一接触小组,以设法针对在文件UNEP/CBD/IC/2/3中提出的各项修正案,并努力解决在会议期间查明的具体困难,随后将结果汇报给委员会。委员会将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审查草案的其余各节。主席提名联合王国代表团的S.Patrick先生担任这一接触小组的协调员。

54.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24日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主席在请各位代表就上一次会议未审议的规则草案发表评论意见之前,通知委员会说,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接触小组已于昨天晚上举行了会议,审议在第3次会议上所确定的各项议题。该小组审查了头25条规则,并已取得十分鼓舞人心的成果。他鼓励该小组继续其工作,并就审查结果向订于1994年6月27日星期一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55. 主席于委员会着手审议其余各项规则之前又重申说,全体会议就本项目进行的审议并非意在进行谈判,而是旨在设法查明可能的难点和意见分歧之处。在接触小组中将说明为什么提出了这些关注事宜,并完成谈判和起草工作。

56. 之后,委员会讨论了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尚未讨论的修订草案中的其余各条。

57. 关于第26条,一位代表建议第1款第1句应提到《公约》第23条第4(g)款,而且该句应一分为二。

58. 对第27和第28条及第29-38条未做评论。

59. 关于第39-51条,一位代表在以一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重申了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在通过《公约》案文时所说明的、其对第21条第1款的理解,并重申为此支持修订案文中所载第40条第1款的拟议添加部分。其他代表重申反对增列这些拟议添加部分;这已反映在订正案文第40条第1款的脚注中。

60. 关于第52-57条,一位代表回顾了他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就第52条所做的发言。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在本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关于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上使用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发言。

61. 在6月27日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接触小组协调员介绍了该组提交的供委员会审议的议事规则拟议草案。他说, 草案是根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和会后提出的修正(载于UNEP/CBD/IC/2/3号文件)和在本届会议6月22和24日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接触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制的。对临时秘书处提交的经修订的规则草案(UNEP/CBD/IC/2/3)作出的实质性修改分两大类: 第一类为接触小组内未就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第二类为接触小组主要靠既定先例达成一致意见的草案。关于第一类, 接触小组协调员特别提请注意规则草案第21条、第40条第1款和第52条括号内的案文。协调员就第21条解释说, 有关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应有十一名成员、其中一名副主席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提案是一个敏感性很强的提案, 接触小组未进行深入审议。但正在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求产生一份商定案文。关于第40条第1款, 接触小组未能解决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即涉及《公约》第21条第1和2款的决定是否需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有人在接触小组审议该条时又提出一项提案。根据这一提案, 任何涉及《公约》第19条的协定书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接触小组大多数成员不支持这一提案, 但因提案提出者要求, 将其列入了委员会收到的会议室文件中。同样的, 关于第52条, 有人提出提案, 将会议的正式语文减为三种, 而未明确指出要用哪三种语文。工作组未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而只是将该提案列入提交给委员会的会议室文件中。关于接触小组已经解决的问题, 协调员特别提请注意第4条第1款, 该款允许缔约国会议作出改变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的决定。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就拟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作修改一事发表的咨询意见, 小组还决定保留第18条的原有措词。提出要予以修正且接触小组已对其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规则为第17条、第19条、第21条第3款、第22条第1款、第26条第1款、第30条第1款和第35条。为了就第26条第1款达成协议, 不仅修正了该条的案文, 而且在第2条中列入了“附属机构”这一包括性定义。

62. 接触小组协调员作报告后, 委员会主席说, 看来全体会议目前很难着手讨论有关议事规则草案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悬而未决的议题将在扩大的主席团的下次会议上审查。

63. 接触小组协调员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作报告后, 还有一位代表发言表示反对有~~三~~减少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数目的提案; 他的意见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

前一位代表说,这一提案有悖于联合国的各项基本原则,并将会影响某些国家组有效参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64. 在1994年6月28日的本届会议第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了本议程项目。主席在介绍了讨论情况后说,在讨论议事规则中遇到的大多数问题已在已设立的接触小组中获得解决。他对小组主席Szell先生及协助主席工作的小组成员表示感谢。然后主席请委员会授权他和一些仍对议事规则的某些方面有意见的有关代表团举行双边磋商。在磋商后,他将在第二天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讨论磋商结果并向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报告有关结果。

65.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29和30日的第7和8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2/CRP.3)。主席在介绍第7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时说,如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的,他已同对某些议事规则持具体保留意见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这些代表团的灵活立场和它们在悬而未决问题上寻求大家可以接受的妥协的真切愿望使他感到鼓舞。扩大主席团早上的会议力求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删除了绝大多数加括号的案文。因此他将所有磋商的结果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66. 关于内容涉及观察员的第6条,经提出提案者同意,删除了第1款方括号内的措词。该措词要表明的意思现列入脚注,在“专门机构”后加一个星号,在该页下方增加以下脚注:“亦会将通知发送给《公约》第21条提及的任何体制结构”。

67. 关于内容涉及主席团的第21条,他说,在他进行的广泛磋商过程中,有关代表团对必须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充分代表权这一点都有同感。因此,商定将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的精神和文字变为第21条第1款。《公约》第20条第6款亦提及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但有关代表团都充分意识到必须尊重联合国内部的惯例和商定的区域集团类别。有人表示,就第21条达成的任何协议都不应成为今后的先例,且不应在缔约国会议上再就此进行谈判。尽管可能引起分歧,把主席团成员增至10人的有关提案的优点是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各自区域有充分代表权的机会。因此建议将第21条第1款第二句中的“副主席三人”改为“副主席八人”;在第三句“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后增加“和有必要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充分代表权”。

68. 关于内容涉及表决的第40条,他高兴地宣布,有关代表团已决定撤回它关于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与《公约》第19条有关的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因此要删除第40条第1款方括号中两段提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定书的文字。但是,需要在晚些时候讨论同一款方括号中有关依《公约》第21条第1和第2款做出决定的文字,因为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妥协。

69. 最后,关于内容涉及语文的第52条,主席说,他高兴地宣布,已就这一微敏问题达成妥协。新的第52条应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70. 一些代表在主席介绍第7次会议情况后说,他们对一些或所有提案坚持其立场,因为他们在等待本国政府的指示。

71. 关于第6条第1款,一位代表在得到另一代表支持的情况下说,拟议的脚注应沿用《公约》用语,采用“体制结构”一词,而不是“任何体制结构”。另一代表对增加脚注的本意感到不解,要求说明它的实际法律地位。

72. 对撤回第40条第1款的修正没有具体评论意见。

73. 关于对第52条提出的修改,最初提出该条有关修正案的日本代表说,他不反对将主席的提案送交缔约国会议。但由于他们在等待本国政府的指示,日本代表团将保留它对该条的立场。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说,阿拉伯国家集团坚决反对讨论任何涉及削减正式语文的问题。《公约》谈判、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和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平等使用该条原有措词提及的六种语文。减少语言数目的提案可能会拖延开展活动,使一些集团不能参与工作,从而对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保留UNEP/CBD/IC/2/3号文件中的第52条草案,而不加修改。应说明有关语文,以免今后出问题。

75. 主席说明说,“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即意指草案所列各语文。叙利亚代表其后说他不能接受这一提案,因为联合国系统使用的语文就是临时秘书处提交的第52条草案(UNEP/CBD/IC/2/3)所提到的各种语文。

76. 几位代表表示他们支持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但一位代表在表示支持该发言的同时说,需要澄清主席提出的修正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一问题不应在本届会议,而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讨论。

77. 除了主席提出的提案外,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还对第4条和第35条草案提出

了修正。

78. 关于第4条第1款,一位代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提出了一项修正,规定在头三年中,缔约国会议的常会每年举行,而其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常会的决定举行常会。

79. 关于第35条,一位代表在得到其他一些代表支持的情况下建议在该款最后一句话“主席亦可”后增加“在情况特殊”等字样。另一代表对此表示支持并建议在“在特殊情况下”后增加“在紧急情况下”等字样。其他代表在表示支持的同时还建议在同句话“正式语文”前增加“所有”一词。另一代表建议在该句中列入“征得有关语种国家集团同意”等字样。但另一代表反对后一项修正,说这样主席就没有什么斟酌处理权了。

80. 在本届会议6月30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说扩大的主席团已再次开会讨论议事规则中悬而未决的问题。

81. 委员会然后继续审议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82. 关于第4条第1款,在有人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后,委员会商定将接触小组提出的草案案文和第7次全体会议建议的案文都置于方括号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草案如下: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头三年每年召开常会。此后,常会将按照缔约国会议第三次常会的决定举行。)”

83. 关于第6条第1款,原先提出修正案的澳大利亚的代表撤回了他的提案。他在撤回提案时说,原先的想法是在程序上明确表明《公约》第21条提及的体制机构将根据第6条而不是第7条参加缔约国会议,根据第6条参加会议不须具备资格。然而,其它的一些问题使提案变得复杂,他的代表团撤回提案是为了尽可能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一份清楚的案文。

84. 因此,委员会商定的第6条第1款如下: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85. 关于第21条,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修正案及随后在

第7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但是，一些代表团很难接受主席团应有五名以上的成员这一点。因此，他建议--委员会亦附议--将接触小组提出的第21条的案文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86. 关于第35条，主席说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各项修正案，除列入“经有关语种国家集团同意”等字样外，看来都可接受。委员会商定将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第35条案文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经修订的最后案文为：

“但在出现例外情形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即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或尚未译成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主席亦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87. 关于第40条第1款，主席回顾说，关于通过和《公约》第19条有关的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已被其提案国撤回。经过短时讨论后，委员会认为，不必列入一个有关第40条的脚注，再次提及公约第23条第3款提及的财务细则，这是因为两个案文间的关系已在第40条第1款内作了明确说明。经委员会商定的提交缔约国会议的第40条第1款如下：

“1. 缔约国应尽力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则〔除依《公约》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做出决定外〕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23条第3款论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缔约国依《公约》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做出的决定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88. 关于第52条，主席宣布他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已获扩大主席团的同意。但是，他说，日本仍保留再提出它在接触小组协调员提交的划案中提出的建议的权利。这样委员会商定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第52条的案文为：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89. 然后，委员会批准了由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完整的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批准的议事规则草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后。

90. 这样，委员会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4.1.1的审议。

91. 根据委员会1994年6月20日第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

项目4.1.2(关于《公约》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工作组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收到了临时秘书处关于《公约》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草案的说明(UNEP/CBD/IC/2/5)。

9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解释说,这一问题源于《公约》第23条第3款的规定,而且第二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要求由临时秘书处起草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草案以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参见UNEP/CBD/COP/1/3,附件一,第34段)。

93. 接着他说明该议程项目分四部分:(a)向秘书处供资的方式;(b)临时秘书处编制的财务细则草案(UNEP/CBD/IC/2/5,附件2);(c)秘书处预算的性质;及(d)开始向秘书处供资的时间。

94. 关于向秘书处供资的办法,工作组讨论了此类捐款的来源,捐款是否应为法定的,以及如何订立决定捐款数目的比额表;

95. 一位代表提议,而且另外几位代表附议,作为对临时秘书处文件中载列的建议的一个备选方案,联合国经常预算应做为秘书处经费的来源。他说这可使捐款分摊可以预见而且公允。但一位代表提出,问题是《公约》非缔约国是否会根据这一机制捐款,就此,另一位代表说,由于所有国家均将从《公约》规定中受益,它们应提供此类捐款。若干代表建议说常设秘书处的东道组织可在《公约》的头几年中提供部分或全部行政费用。但是,绝大多数代表赞成采用由各国政府直接向秘书处供资的捐款办法。

96. 一些代表说明他们只能接受自愿捐款办法,并且表示此类办法已用于其他许多国际环境公约。但是若干代表认为,法定捐款办法将为秘书处提供最可预期的经费来源,而且将便利秘书处承担较为长期的项目和计划。一些代表指出,在不使捐款严格法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捐款比额表。主席建议,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务细则,那么根据此类细则支付的捐款在性质上将是非法定的。主席还指出《拉姆萨尔公约》或可作为措词的有益范例,它可确保让不接受法定捐款的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供资。

97. 赞成根据分摊比额表捐款的代表认为联合国比额表可作为有用的起点。许多代表指出,可以通过订立捐款最高限额和在其以下收款不会合乎成本效益的分界点对比额表做出修正。若干代表支持在临时秘书处说明(UNEP/CBD/IC/2/5)附件2中概述的公式。主席注意到人们特别支持该公式,其中包括最高限额和分界点,而其他

一些代表不支持订立最高限额。一位代表提议,还可依照国家的支付能力调整比额表。他建议不应要求一些发展中国家交付数额比任何发达国家都多的捐款。许多代表认为应允许交付超出分摊数额的自愿捐款。

98. 一位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时说,欧洲共同体可捐助多达2.5%的《公约》行政费用。这些捐款是在其成员国向秘书处所付款项之外附加的。

99. 还产生了应在什么时期内支付捐款的问题。但是会议注意到这一事项特别与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相关,而周期问题则将在此届会议以后时间里讨论。

100. 接着讨论了临时秘书处编制的财务细则草案(UNEP/CBD/IC/2/5,附件一)。提出了若干草案修正案。具体的关注事宜包括作为秘书处东道的组织将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其财务安排,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审查预期的预算之前拥有多少时间,要求详细说明资金怎样在附属机构的预算之间转移,是否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议定预算,以及除协商一致以外还存在什么可选择的方式。支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秘书处提供经费的代表认为这一处理方法与草案设立信托基金的意向有明显的不同。

101. 之后讨论了待由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的预算的性质。许多代表认为,如果拥有所需经费的粗略数字,将有助于从他们1995年的国家预算中安排资金。关于临时秘书处是否拥有支出的初步估计数字的问题,临时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回答说已备有非常粗略的数字,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需要秘书处执行的任务、它的地址所在和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费用。

102. 经一位代表建议,主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以进一步评估在本届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他指定了一个核心小组,由澳大利亚、巴西、巴哈马、印度、瑞典和津巴布韦代表组成,由Martin Urpensink先生主持。之后他围绕着通过联合国预算提供经费、支付能力、财务细则草案以及秘书处以后的工作量和预算给小组布置了灵活的任务范围。他指出,两个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对秘书处职能的讨论将有助于有关秘书处问题的审议。临时秘书处将向小组提供第一份暂定清单和待列入秘书处预算的项目成本计算。

103. 随后,关于议程项目4.1.2的工作小组主席向工作组报告了取得的进展情况。他指出,小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制订《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以及秘书处的预算草案。他感谢各位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感谢他们的辛勤努力。

104. 他说由于时间有限,小组未能讨论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秘书处提供经费

的问题。

105. 作为小组的工作成果,小组主席介绍了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UNEP/CBD/IC/2/WG.II/L.1),他说,除了某些地方出现的三组括号外,草案体现了小组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一致,他指出文件UNEP/CBD/IC/2/5、其他环境公约的先例、以及环境署一名财务细则专家的协助为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他说不论担任秘书处东道主的受托管理人或组织是否在联合国系统内,小组编制的文件都能适用。

106. 工作组商定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这一事项时以作为本报告附件二的细则草案为依据,同时还注意到一些代表提出的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备选提案。

107. 小型工作组主席又说,小组还讨论了与《公约》秘书处的预算有关的事项。在审议这一问题后,小组编制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指示性预算构成部分(见本报告附件三A)和秘书处预期的职能和活动类型的概要(见本报告附件三B)。由于有关秘书处的若干问题仍在讨论之中,故本小组既无法确定工作人员的数目,亦无法编制指示性预算构成部分的费用。所述问题包括秘书处的地点、体制结构及待定的职能和任务。但是,本小组确定附件三A中所列的指示性预算各个构成部分与一般的秘书处职能基本相同。

108. 第二工作组商定,建议临时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可能为秘书处订立的职能和任务,仿照本报告附件三A所列的指示性构成部分的格式,编制一份详细的预算草案。鉴于在缔约国会议特别就中期工作方案做出决定之前不会确知有关职能和任务,工作组建议临时秘书处认真分析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结果,并编制作为预算草案依据的职能和任务初步清单。拟列入预算草案中的所有项目均应有适当的理由。

109. 小组进一步建议,临时秘书处除预算草案外,还应编制一份列出预期收入来源的文件。为使在1994年8月30日之前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缔约国了解它们相对的预期捐款数额,临时秘书处应为说明的目的根据本报告附件二所载财务细则草案第4段中所列的各种不同假设,为此类缔约国拟订可供选择的分摊比额表。如有必要,临时秘书处还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立即着手修订上述文件,以便将1994年8月30日之后交存其文书的缔约国列入其中。

110. 工作组建议应在缔约国会议之前尽早向缔约国和可能的缔约国分发预算草

案,以使它们有充足的时间研究和审议其立场。临时秘书处还应将预算草案提供给表示愿意成为《公约》秘书处东道的组织;并应邀请这些组织表明它们对预算的意见,特别是表明它们是否愿意提供捐款,以支付《公约》在头几年内的行政费用。

4.1.3.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11. 根据委员会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1.3(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委员会收到了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6)。第一工作组按照下列题目审议了这一项目:

- (a) 合格的国际组织的特点;
- (b) 接受有兴趣组织提出申请的程序;
- (c) 与设立秘书处一事相关的其他事宜。

112. 关于以上第12(a)段,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只在缔约国会议权限下运作;它不是一个限定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但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同有关实体积极磋商。工作组还商定由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以下内容的清单:

- (a) 有关组织的任务期限、总目标和实务活动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之间的相关性;
- (b) 有关组织能向根据《公约》开展并由秘书处予以协调的实务工作提供技术支助的程度;
- (c) 过去和(或)现在参与《公约》制订或实施有关的进程的情况;或表明其熟悉了解《公约》程度的其他指标;
- (d) 有关组织在其自身的活动范围内所表现出的效率;
- (e) 有关组织是否可能与其他公约及其秘书处、特别是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发展相关的公约及其秘书处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
- (f) 为开展政府间工作行使秘书处职能的经验;
- (g) 现有的组织方面的基础设施--有助于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资料系统、通讯手段以及财务和行政结构;
- (h) 有关组织可确保秘书处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程度,特别是在管理和预

算这两个方面。应避免向东道组织支付高额管理费用，而应低成本地提供各种行政服务。建议由缔约国会议委派秘书处主管；

- (i) 有关组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遗传资源的利用中产生的惠益方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情况；
- (j) 有关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是否可方便地与之进行联络和进行合作；其通讯系统及其资料收集能力的效率如何；
- (k) 有关组织能否服从缔约国会议今后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所做出的任何决定。

113.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确保秘书处的自主性，因而建议有兴趣的组织亦向缔约国会议表明：

- (a) 它对于秘书处的运作能够提供的支助，如在招聘、基金管理、行政支助，协助组织《公约》下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等方面；以及上述各种服务的费用是否将记入秘书处的预算中；
- (b) 它是否能够通过其自身的预算工作和机制来支助《公约》的运作和秘书处的活动；它是否能够提供临时现金预支以保证秘书处的现金周转；
- (c) 秘书处在该组织内部的地位；
- (d) 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满足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和需要方面，秘书处在该组织的管理系统内可能享有的业务自主程度；
- (e) 秘书处主管可在何种程度上就行政、预算和人事事项作出独立的决定并做出涉及秘书处行使其职能的决定；
- (f) 不论缔约国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后选择于哪一国家设立秘书处，它是否都愿意担任秘书处的东道组织；
- (g) 需要从其管理机构得到何种核准，获得这一核准可能需要多长时间；
- (h) 它最快可于何时做好准备成立秘书处并开始承担行使秘书处各项职能的责任。

114. 关于用以征询有兴趣的组织意向的程序问题，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按《公约》第24条第2款的规定由有兴趣的国际组织主动设法与临时秘书处进行联络，或是由临时秘书处着手与那些可能愿意履行《公约》秘书处各项职能的相关组织进行联

络。工作组所商定的意见是,建议依照《公约》第24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有兴趣的合格国际组织均应于1994年8月15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表明其意愿,并在通知书中附上其申请的细节,其中包括行政管理费用数额。

115. 讨论中还提到若干现有国际组织可以履行秘书处职责并可能表示愿意担任秘书处的东道组织,这些组织计有:由为数众多的代表团推荐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然而,有人指出,在工作组报告中具体提及这些组织不应影响缔约国会议的选择程序。

116. 几位代表提出,缔约国会议亦可审议秘书处由联合国系统内若干机构组织联合设立的方案,并建议考虑以下各组织:环境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其他一些代表认为,缔约国会议还可审议选定一个组织履行秘书处职责、同时可由其他机构参与秘书处工作的方案。因此,提交的申请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迎合这一方案。

117. 工作组未将一位代表提出的建议付诸实施,即讨论缔约国会议可用以评价各有兴趣的组织所提出的标书、并选择一个或多个组织来履行秘书处各项职能的程序。

118. 关于以上第11(c)段中的分项目,工作组议定,缔约国会议对将履行秘书处各项职能的一个或多个组织的选择并不应影响它确定设立秘书处的最适宜地点。

119. 一位代表建议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应与其他各项环境公约的秘书处“设在一处”,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合作和节省费用,并在保持各秘书处的独立性和特点的同时使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相互配合。一些代表对此项意见表示支持,或表示将进一步加以研究。其他代表对将各秘书处设在一起的必要性表示质疑;他们指出,现代通讯技术可以很容易地将各办公室和工作人员联结在一起,从而可能把权利下放。其中一位代表还指出,对承担秘书处职责的组织的选择不应影响秘书处所在地问题。

120. 工作组还商定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定期审查秘书处的绩效,如秘书处绩效不佳,缔约国会议应考虑其他安排,包括是否于必要时选择另外一个组织来行使秘书处职责。然而,亦有人指出,此种审查不应干扰秘书处工作的连续性。

121.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40条规定,临时秘书处将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履行其职能,但在该次会议举行之后仍需要一段时间使经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组织就秘书处的设立事宜做出安排。因此,工作组商定,委员会应建议缔约国会议将临时秘书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后的时期,以确保平稳地向常设秘书处过渡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122. 除了在工作组中讨论本项目外,一些代表还在1994年7月1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发言,认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可能不能着手选择秘书处的工作,因为尚未确定协助缔约国会议处理此事项的方式。他们认为首先要选择担任秘书处的合格组织,确定选择秘书处的过程与方式。这些问题可由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把选择秘书处的工作留给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因此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选定秘书处,并建议鉴于临时秘书处业绩显著而将其任期延长至第二次会议。他们指出,该项建议与上面第121段中的建议不同,并提出,就挑选秘书处主管而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在挑选秘书处主管过程中要考虑到所选定组织的主管的作用。

123. 西班牙代表重申了西班牙政府愿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主的愿望,并提请注意西班牙常驻代表与临时秘书处之间的信函往来。这些信函已作为UNEP/CBD/IC/2/20号文件分发。

124. 肯尼亚代表说,各国政府在肯尼亚完成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为此他感到自豪并表示感谢。他重申肯尼亚有意担任《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

科学与技术事项

4.1.4. 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125. 根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1.4(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工作组为审议此一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决定根据下列题目安排其工作:

- (a) 交换所机制的特点;
- (b) 职能;

- (c) 设立的方式方法;
- (d) 所涉主题领域的可能范围;
- (e) 临时秘书处的进一步任务。

126. 关于上面第125段中的(a)项,工作组表示支持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即应以一个电子数据网络的形式建立一套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各区域网络系统,这一网络将利用现有各机构,允许所有人进入使用,并拥有一个分散、且完全透明的结构”(见UNEP/CBD/IC/2/11,第30(d)段)。本工作组拟推荐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应采取一个总交换所或交换中心的形式,并配有一个尽可能建立在现有结构基础上的由分散在各地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中心形成的网络,同时此套机制应在《公约》的框架内运作。但工作组认为其他资料散发方法也可能是适宜的;一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使交换所机制能够充分地履行它的各项职能。

127. 工作组强调说,下列各项要素对资料交换所机制成功地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亦属必要:

- (a) 有足够的元数据和收集散发的资料可靠;
- (b) 有重点明确的主题领域并有根据各缔约国及为之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的实际需要在顾及方案优先重点的情况下设立的一套机制;
- (c) 在初期阶段保持小规模,但可视需要及资源供应情况进一步扩大。

128. 可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通过查明和确认各领域的资料来源,其中包括第三世界科学院、各国家科学院、人才中心、大学和涉及培训和教育的其他机构、旨在便利技术交流的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来促进并便利科学技术合作。

129. 工作组议定有必要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为目的设立一个有足够资金资料交换所机制,并建议此一机制应以现有经验和结构为基础,避免工作上的重叠,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和工作效率。此外,可考虑设立新的机构,如确有此需要且目前尚无这样的机构。现有的各种机制,除其他外,包括与《公约》各项条款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主要数据库,其中包括数据总库,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的环资系统方案活动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药物的数据库或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生物技术中心、以及诸如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世界

保护监测中心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一类的非政府机构。有人认为汲取其他相关公约的经验亦十分重要。一些代表表示,如果此一资料交换所机制拟设立于一联合国组织之内,则可确保其透明度。许多代表强调说,有必要提供新的额外的资源,用于加强现有机制的力量并使之得以根据《公约》的目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130. 拟设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主题领域范围应根据第1条中规定的《公约》各项目标来确定,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平等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这些主题领域应包括各国根据其需要和现有资源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并涉及知识空白、技术和传统知识(见UNEP/CBD/IC/2/11,附件)。为了促进各国间的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交换所机制应率先查明与这些职能相关联的、包括生物技术、生态系统和物种管理、数据收集和评估在内的先进技术和工艺的资料来源。有人指出,现在已有了一些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数据库。人们普遍认为,资料交换所机制必须充分收集关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将技术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这一领域的资料。

131. 工作组于意识到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目标在于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资料交流与合作的同时,还认识到有必要设法确保交换所机制处理的文献资料得到有关版权的保护或保护提供资料者的权利的类似机制的保护。

132. 工作组强调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和联络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适当地参与这一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关于建议用于加强国家能力的方式方法和要素问题,工作组提到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IC/2/11,第31(b)和(c)段),其中包括生物技术的应用。在加强能力建设方面,工作组还特别强调了提供培训机会以及财务和技术支助的重要性。各现有机制之间的联合体及合资经营可有助于《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开展工作。

133. 关于以上第2段(e)项,请临时秘书处着手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 (a) 继续对各资料交换所机制、数据库及其他有关的文书和机构,其中包括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数据库及其他有关的文书和机构进行情况调查;
- (b) 继续从所有国家收集资料,以查明现有各数据库之间的空白和连接并

- 如同第4(b)和第7段所述的那样,进一步调查缔约国的需要;
- (c)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 (d)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缔约国会议与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 (e) 审查交换所机制与任何与之联合的区域中心之间的关系。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4.1.5. 关于获取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134. 根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1.5(关于获取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工作组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临时秘书处关于获取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的说明(UNEP/CBD/IC/2/8)。此外,依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还收到作为背景文件的临时秘书处关于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的说明(UNEP/CBD/IC/2/16)以及临时秘书处关于商定全部增加费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之目的制订的方法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草案的说明(UNEP/CBD/IC/2/17)。

135. 主席在介绍议程项目时回顾说,该议程项目的基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他还强调说,财务机制与负责该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有区别,铭记住这一区别可能会便利工作组的议事工作。

136. 主席建议工作组审议临时秘书处说明(UNEP/CBD/IC/2/8)所概述的四项重大问题:(a)旨在使政策和战略发挥功效的运作措施;(b)资格标准与准则;(c)方案重点;及(d)监测与评价。

137. 之后,主席在组织讨论时先请代表们考虑在采取措施确保财务机制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下履行职责这一问题上,工作组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什么建议。

138. 会议普遍同意,有关“在...权力下”的概念意味着缔约国会议就《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关于财务机制的规定而言享有最高权力,即其他组织不经缔约国会议

核准不能行使缔约国会议的权利。体制结构应对缔约国会议负责,并应向缔约国会议汇报以确保它的这一职责。一些代表说缔约国会议不应面面俱到地管理财务机制。有几位代表要求提供下列两方面的资料:《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怎样对《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行使权力,以及在《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讨论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可借以履行此项职责的方法。根据此项要求,在会议期间向代表提供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有关摘录。

139. 人们对缔约国会议应在何种程度上积极行使它的权力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要求建立一个附属机构或缔约国会议理事会,在缔约国各次会议之间审议、说明和指导机制的运作。一些代表明确指出,不需要有附属机构。其他一些代表在谈到微观管理时说,确保缔约国会议的指导得到执行的责任应由负责该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来承担。若干代表指出,确保缔约国会议对财务机制行使权限的最佳途径是缔约国会议创建它自己的体制结构。其他一些代表反对设立任何体制结构。

140. 关于如何确保体制结构以民主和透明的方式运作的问题,一致建议在最后选定体制结构时确定该体制结构的性质,并在今后进行评审。应通过该机制和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双向勾通来达到透明度的标准,汇报是这种勾通的一个重要部分。另外,一名代表指出缔约国会议应密切注视体制结构的运作。人们认为民主的概念除其他外,应包括任何观点都可表达并得到考虑。

141. 关于对基金流动的可预测性以及缔约国会议何时确定所需资金数额唯一的评论是这一问题不必与缔约国会议开会时间联系起来而应以最可行为准。

142. 关于如何查明捐款是新的和额外的,如何确保基金能使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等事项,没有发表任何评论。但有一些代表表示,他对临时秘书处所编制的指示性增加费用清单草案有不同意见。会议商定建议尽早在缔约国会议上处理有关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问题。

143. 关于如何鼓励非公约缔约国和其他方面捐款的问题,许多代表表明了这样的意见:选出一些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机构可为潜在的捐款者提供促进资金调集的其他选择办法。其他一些代表反对这一意见,并说首要优先是一个主要财务机制的工作具有效率,因而能有吸引自愿捐款。

144. 在缔约国会议将要为财务机制制定的各国资格标准这一问题上,会议一致认为,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具备资格,因而为此编制新的名单意义不大,会议还一致建议缔约国会议采用联合国的既定办法。但有一代表说,宜将现有资源用于贫穷国家并确定其他的各国资格标准,会议一致建议根据联合国编制的名单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第20条第5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20条第6款)则可通过最近参加在巴巴多斯举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各国来确定。依照第20条第5、6和7款的规定对有关国家的照顾问题,应在确定方案重点和选择项目时加以考虑。

145. 关于取得赠款及与之相对的优惠资金的资格标准问题,会议一致商定建议目前不必确定这一标准,因为赠款过去和将来都是供资的正常途径。取得优惠资金的标准可于必要时稍后制定。然而,一名代表表示可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交一般准则和程序意见。

146. 工作组随后讨论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8)的第11(b)段,审议了资格标准是否应以《公约》的第6条至第19条为依据。一名代表说,与其他条款相比第6条看来与方案的优先重点更为有关。另一名代表表示了这样的观点:第6条至第14条下的活动可能通过体制结构筹资最为合适,第15条至19条下的活动在与第6条至14条所列活动明显不同时,通过其他渠道供资可能更合适。会议商定建议在缔约国会议上详细讨论资格标准。

147. 关于方案优先重点事项,若干代表指出各国履行公约义务行动的优先顺序应由各国自己作出决定。会议商定建议在缔约国会议上就各国将如何采取行动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开展对话。

148. 若干位代表在发言中谈到了可能的方案重点以及向有关的体制结构提供必要指导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指出了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8)第14(a)-(f)段、特别是其中第14(a)和14(b)段中的若干事项、以及77国集团、中国和北欧各国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联合提出、但未获讨论或商定的提案草案中概述的优先重点的相关性。然而,其中一些代表建议对临时秘书处的说明中的一些事项进行修正。一些代表支持技术转让与发展发挥强有力的作用。一位代表却认为通过其他渠道为之供资似更为适宜。另一位代表认为,应将许多代表的发言中所建议的优先重点缩减成一份相对简要的初期优先重点清单,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另有一些

代表也指出,任何载有方案优先重点的建议均应强调说明不能将所载清单视为详尽无遗或一成不变的。

149. 工作组表示同意主席的提议,即可编制一份列有各位代表建议的所有方案优先重点的清单,其中包括临时秘书处说明第14段概述的优先重点。一些代表对这些重点提出了修正,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以期编订一项拟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一份相对简明扼要的初期优先重点清单。这一建议旨在--在导言中--体现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一般性一致意见。

150. 工作组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以讨论与议程项目4.1.5相关的一系列问题。该小组用英文工作,不提供口笔译服务。已指定该小组的核心小组,成员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法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乌拉圭,小组由Juan Mataos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

151. 财务机制小组主席,随后向工作组报告了该小组讨论的结果。他说,由于该小组受托讨论的题目极为重要,故在讨论过程中出现了很大的意见分歧,他表示感谢该小组各位成员在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谅解和献身精神。

152. 关于获取和利用资金的方案重点问题,该小组向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文件(UNEP/CBD/IC/WG. II/L.2)实际上即是该小组就此议题的讨论情况提交的报告。该小组的主席介绍说,此份报告是关于该小组工作的一份简要文件,亦是该小组历时许多小时的工作成果。此项文件共分为两个部分:(一)导言;(二)优先重点清单。该小组的主席说,案文中有些部分仍被置于方括号之中,意在表明那些难以充分取得一致意见之处;他进一步指出,该小组已就其中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

153. 工作组议定向缔约国会议建议此项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中的报告案文可用作供其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工作组主席注意到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机构是否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各项方案重点的问题,但工作组议定不就此一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任何建议。

4.1.6.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154. 根据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商定的意见,第2次全体会议(见下面第155至

176段)和第二工作组(见下面第177至200段)审议了议程项目4.1.6(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155. 在1994年6月21日的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强调指出了多方筹资的可能性并建议临时秘书处邀请临时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在本届会议上同政府间委员会进行会谈。他本人同临时秘书处磋商后,已邀请某些国际金融机构,如区域开发银行、及某些双边供资机构出席会议。已邀请其中一些机构围绕《生物多样性公约》介绍它们的情况。此外,由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问题已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内部进行了讨论,因此也邀请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就此问题介绍情况。

156. 在主席做过介绍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洲开发银行、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发言介绍了情况。

157. 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代表以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的名义,向委员会报告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讨论为《21世纪议程》供资的财务资源和机制的情况。委员会已注意到,尽管取得了某些积极的进展,如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得到改组和资金补充、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巴巴多斯声明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方案以及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金增加等,《21世纪议程》和持久发展的整个筹资额仍达不到预期数额和需要额。

158. 委员会已重申必需加强努力以履行《21世纪议程》中做出的所有财务承诺,其中包括需要尽快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0.7%的指标。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其中包括其供资,将在1995年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认为于可能时可采用创新性处理办法,制订一整套政策备选方案、财务文件和机制的模型,这将有便于便利接受审查的部门制订最佳财政战略并鼓励私人部门供资。

159. 非洲开发银行的代表说,面对持久的外债、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及其他不利的国际经济条件,非洲的环境退化已变得积重难返,这已严重地威胁到本大陆为后代保护自然资源财富的能力。然而,他从绝大多数的非洲国家政府及其人民保证要保护非洲的环境条件中受到鼓舞。非洲开发银行已认识到非洲面临的各种主要问题。该银行在促发旨在确保充分考虑到发展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的良好意愿方面,已经取得了成功。到1993年年底止,非洲开发银行已为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益的价值约为27,500万美元的项目提供了资金。然而,该银行认为非洲自然资源消耗的

根源并不在于砍伐或为了农业目的进行的开垦,而在于普遍的贫穷和发展不足。因此,自然资源管理战略要取得成功,便须同时考虑到贫穷、发展不足及人口增加等各种因素。

160. 该银行还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支持其实施工作的财务资源和机制。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为安排本次会议所做的努力是及时的。然而,应予强调的是,如欲使资源产生预期的效果,便须对之加以适当的管理。在《公约》与区域开发银行之间建立合理的专业性的合作联系是十分重要的,在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但却受到威胁的非洲尤为如此。该银行能够做出有益贡献的另一个领域是在非洲区域内将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种问题纳入整个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规划工作中去。如果能够得到资源,该银行便有能力分配资源。与诸如区域开发银行等机构的联系应具有系统性,并应在早期阶段建立起来,同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料。这样,该银行就能在充分计及《公约》各项目标的情况规划它自己的项目和资源。最后,他表示希望会议能够就财源问题提出注重实效、更为合理的建议,以便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就非洲开发银行而言,它将继续特别注重总体环境的管理--这将在其减让性资源的管理工作中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影响。该银行还将在管理本区域可能得到资源方面,向非洲各国提供其专门知识。

161. 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代表指出该基金是一个保护自然机构,而不是提供资金的机构。他概述了基金涉及的广泛范围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说明了其投资的主要重点。这些重点包括设立保护区,促进持久发展,保护物种,通过改变政府政策来减少消费和污染的各项措施,宣传国际环境公约和条约以及进行环境教育和能力建设。该代表谈到自然基金实施的一些由当地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的具体项目,并强调指出了把政策和实地工作结合起来的重要性和采用使各国官员发挥重大作用的权力下放方法的必要性。

162. 她不仅仅是从政治或科学角度指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而指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人类共同财产。她支持增设一个保护生物多样性基金,把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用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16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说,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促进持久的人力发展和能力建设,这两者均与生物多样性密切相关。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生

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它在132个国家的办事处来协助它。开发计划署长期以来一直对实施《公约》的有关活动很感兴趣,并将大笔资金用于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开发署亦是全球环贷的三个执行机构之一,其工作重点是提供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协助能力建设。此外,开发署还通过其正常的国别方案直接和间接地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开发计划署每年为此分别支出5,000万至1亿美元,其重点领域为持久农业和持久林业活动;和每年支出8,500万美元,用于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共同开展的技术资源管理活动。此外,各项目都必须达到环境管理准则的要求。开发计划署是实施《21世纪议程》的主要机构,为《21世纪议程》拟订和执行了各项战略。该方案中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部分极为重要,目前得到5,000万美元的款项,预计这一数额在十八个月内将增加到1亿美元。可通过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加入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方案包括全球环贷;驻地代表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所有发展援助中起重要作用。开发计划署目前正起草一项生物多样性战略来确保它的国别方案直接支助生物多样性,并将专门为实施《公约》开展活动。

164.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强调说,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捐款的金融机构应使其提出的条件符合保护和持久发展的各项宗旨和纲要,因为如果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拟订必须满足金融机构的正常要求及其商业准则的话,增加经费会产生加快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不利于持久发展的相反结果。

165. 此外,该代表提请注意低估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价值的情况。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是具有重大价值的经济财产,应能使大笔资金流入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南方国家和社区。为此,他对《公约》主要案文未提及农业基因库表示遗憾,并敦促委员会确保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优先注重这一问题。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系统的各研究机构收集的基因材料和各国收集的基因价值数十亿美元--远超过《公约》通过援助可获得的资金。应确认南方对这些资产拥有的权利,并确认南方可公平分享由此获得的财务惠益,从而可以用这些惠益为《公约》的活动提供经费。

166. 在这方面,有报道说世界银行正做出努力以掌管农业顾问组系统占全世界收集的农业基因材料总额40%的基因资源,引起人们极大关注。据说世界银行提出豁免农业顾问组560万美元的债务,并增加其经费;作为回报,农业顾问组将做出体制和

行政安排,使世界银行能够控制农业顾问组系统的资产。这些行动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把各农业中心收集的基因交给一个象植物基因资源委员会这样的民主的政府间机制托管这一复杂的工作构成了重大障碍。如果这些报道是真的,他想知道世界银行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农业顾问组系统理事机构中以及在控制和获取其基因材料方面有充分代表权。此外,他还向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公平分享农业顾问组系统在《公约》生效之前和之后采集的基因材料所产生的惠益;世界银行是否允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就基因材料的掌管权同农业顾问组成员进行谈判;以及银行的措施是否符合《公约》确立的各国对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和与原产国公平分享惠益的原则。为了减轻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感到的不安,他希望得到保证,即世界银行和农业顾问组将确保任何有关基因材料的决定只会在缔约国会议核可的情况下作出。

167.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发言后,几位代表对他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和支持。一位代表(马来西亚)对世界银行试图在国际农业顾问组(农业顾问组)内取得对收集品的控制权的传言表示关注,并说这是一次临晨突袭,如果属实,将使积累这些收集品的基础受到破坏。原先要用作科学用途的东西现在被用作商业用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内正做出努力,把这些收集品交给政府间系统,她希望能让这项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168. 另一位代表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需要在农业顾问组系统内作出变动。《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确认必须寻找解决办法,以解决获取《公约》生效前获得的移地收集品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于今年晚些时候谈判拟订一项关于植物基因资源的国际承诺,谈判预定于1996年结束。共同商定获取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基因资源的条件是列入谈判议程的一个问题。目前由一个全球性网络来保护和提供这些资源。该网络主要由各国收集的物种组成,但也包括国际研究机构收集的物种,它是在粮农组织主管下组建起来的。为了将农研顾问组系统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收集的基因库并入全球性网络以与《公约》一致,必须对这些基因库实行民主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对这些收集品实行政府间民主管理。这要由1996年国际植物基因资源会议的理事机构来进行。他希望这一协定将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并有它自己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

169. 另一代表说,缔约国会议审议为研究目的转让但后被用作商业用途的种质

这一问题极为重要。他提出是否可以禁止以此种方式转让的基因材料商业化。另一代表指称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技术准则所造成了不公正,因而对此表示遗憾。他提请注意一份清单。清单上列有《公约》生效前从菲律宾采集的26种生物材料。这些材料已被申请了专利,使菲律宾不能分享其商业用途产生的巨额利润。

170. 一位代表对同各金融机构会谈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对话过程中的第一个主要步骤;同时建议在缔约国会议后同更多的金融机构进行进一步会谈,因为届时各国能够更好地表明其优先事项。另一代表说,他希望有尽可能多的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参加下次会谈,因为从政策指导来看,这会使所有国家和机构受益。

171. 该代表说,每个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项目都会产生全球惠益。如果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也持这一看法,它可为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项目提供经费。但全球环贷资金有限,需要通过多边和双边来源获取更多资金。

172. 一非政府组织代表促请委员会考虑一些筹集经费的其他来源,其中包括:个人、公司、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类似机构捐款给一个独立于全球环贷的生物多样性基金;向世界制药业和种业收取生物多样性收费或税;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各种便利向世界富有阶层征收国际性个人收入税。

173. 一位代表提出,将生物多样性用作经济用途和筹供《公约》活动经费之间应有长期的联系,他支持这一设想:开列一个利用生物材料生产的商品的清单,由缔约国会议对这些商品的所有国际贸易征税,使《公约》能够自筹资金。

174. 另一位代表同意宜同尽可能多的组织和机构开展广泛对话的意见,他说政府代表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来自官方的资金在行政开支最低情况下得到有效利用。因此他告诫说,对所有可能性都加以考虑可能会阻碍我们完成实施《公约》第21条这一主要任务。

175. 一位代表要求对合理使用生物多样性进行一项宏观经济科学评估,因为他认为它对发展中国家很有用。

176. 主席在概述第2次全体会议就本项目做出的决定时说,《公约》缔约国之间迫切需要就各种筹资来源进行对话。他还指出,可于下次会议在项目4.2.3的范围内再次审议获取移地收集品的问题。

177. 第二工作组在审议议程项目4.1.6时,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一份关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的说明(UNEP/CBD/IC/2/9)。工作组还商定可在讨论

议程项目4.1.6时一并讨论议程项目4.1.5下提出的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8)的第15至18段。

178. 工作组主席请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简单介绍一下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委员会主席与临时负责财务机构运作的体制结构联系以互相交换资料的建议。

179.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告诉工作组说,他参加了全球环贷的三次改组会议(1993年11月,1993年12月和1994年3月)。全球环贷参与方会议主席未允许他在1993年12月和1994年3月的会议上正式发言,但他同一些代表和参与方会议主席进行了讨论,并澄清了人们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某些关注。这在《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贷的文件》中得到体现。政府间委员会主席随后概述了他认为在体制结构与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上全球环贷文件的案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存在的下列不吻合之处:

(a) 全球环贷文件第6和27段指出“全球环贷应根据...合作安排或协议,...暂行作为有关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行事”。而《公约》第21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这里的不吻合之处是可将合作安排解释为两个平等伙伴之间作出的安排;

(b) 全球环贷文件第6段指出“...,全球环贷均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之下行事并向缔约国会议负责...”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第1款则规定“该机制应...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这里的不吻合之处是全球环贷文件没有“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这一概念。

180.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最后说,全球环贷的改组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它将有助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181. 主席根据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9)建议工作组分三个专题进行讨论:(a)选择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b)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c)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之间的安排。

182. 许多代表说全球环贷目前已经过了改组,且许多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均已参与其工作。一位代表回顾说,环境规划理事会刚核准了《全球环贷文件》,他认为这表明国际社会支持改组工作的结果。许多代表认为全球环贷的改组工作令人满意,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挑选它来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规定的负责财务

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许多代表强调说,评判最近改组的全球环贷尚为时过早,缔约国会议要有更多的时间才能选定体制结构;全球环贷可根据《公约》第39条,继续担任临时体制结构。一些代表回顾说,提供资金是《公约》为发达国家规定的各项义务之一。一些代表认为全球环贷不适合担任体制结构,因为它的改组并不令人满意,而且事实上并没有确定全球环贷是否已获得令人满意的改组而可临时行使体制结构的职责;因此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应讨论设立生物多样性基金的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则要求及早建议选择全球环贷设施担任这一体制结构,从而使政府间委员会得以着手提供就指导问题以及缔约国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的适宜安排拟订建议;其中一些代表指出继续临时性安排的不利之处,特别是有可能不利捐助方向全球环贷捐款。

183. 一些代表说,他们宁愿设立一个独立的金融机构来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其他一些代表强调指出,一个辅助性的体制结构收到的用于《公约》目的资金可能会少于全球环贷会收到的资金。其他一些代表坚信,不会向其他机构提供任何新的和附加的资源。一些代表重申说,需要另设一个结构来吸引自愿捐款;而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不需要辅助性结构且这种结构不会有什么作用。

184. 在是否只能有一个体制结构以及可否由若干结构来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问题上,人们对《公约》的条款有不同的解释。一位代表指出,关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公约》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案文含糊不清。

185. 在这一问题上,主席提到了参照关于秘书处经费问题的财务细则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的可能性。另一位代表建议、并得到一些其他代表的附议,政府间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会议请环境署就为了《公约》的目的设立一项环境署信托基金一事进行调查。该项信托基金将在有关的财务机制的框架之外进行运作,且其所收缴的捐款亦将与在《公约》下收缴的捐款分别开来。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反对此项建议。

186. 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表见解说,《公约》可以指定除全球环贷以外的其他实体,由这些实体从包括私人公司、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非缔约方筹措志愿捐款,以此来增强资源的调集工作。

187. 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还有指定一个机构单独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或由若干机构寻找、接收和专用多种来源资金的相对优势的问题。人们对此表示了不同的看法。若干位代表认为,增加渠道的数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将会通过这些渠道筹措到更

多的资金,而会意味着行政费用增加。

188. 一位代表指出,既使可以建立起一个新的机构,缔约国会议仍需处理所有业已在全球环贷处理过的、关于结构和表决等同样的议题。

189. 世界银行全球环贷主管办公室的代表应邀在工作组发言。他告诉代表们说,改组后的全球环贷将于1994年7月12至13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室外有介绍经改组的全球环贷的文件,供全体代表取用。

190. 主席总结了讨论情况,提出三个可能解决办法:(a)结束全球环贷的服务,但这要各缔约国同意;(b)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挑选全球环贷作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但这要各缔约国同意;(c)全球环贷担任临时体制结构,条件是(i)缔约国同意或(ii)只要缔约国不同意第(a)或第(b)种解决办法,就依循《公约》条款行事。主席认为,鉴于有不同的立场,第C(ii)种方法似乎暂时是唯一的现实解决办法。

191. 关于体制结构是否只能是一个机构或《公约》是否允许有几个机构参与的问题,主席说这是一个政治性大于法律性的问题,可在今后审议过程中予以考虑。

192. 主席谈到议程项目4.1.6下的第二个专题领域“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随后介绍了对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9)第3章的审查。主席论及了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题目进行的讨论(参见上文第155-176段)所具有的相关性,特别是非洲开发银行的代表所做的发言(第159-160段)。

193. 一位代表建议说,作为实施《公约》第20条第3款和第21条第4款的第一步,应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其他金融机构与《公约》相关的各项活动、战略和政策的情况。这一设想得到了若干位代表的支持。一位代表建议说,这一任务可交由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来处理。许多代表强调说,为使《公约》第21条第4款得以充分发挥效力,缔约国会议应不断地向各相关的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和一般性指导,供其审议。

194. 会议一致同意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调查。调查应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机构的活动的作用和性质;目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程度;及它们对执行《公约》有何贡献。缔约国会议应决定是否在其第一次或以后的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处理这一事项时,可审查如何使这些机构和缔约国会议之间有资料双向流通。这一点尤为重要,

因为财务机制提供的资金应有补充其他这些机构的活动。

195. 主席谈到了议程项目4.1.6下的第三个专题领域“有关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之间安排”他提请注意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9)第4章。他提醒工作组在这方面需要研究对财务机制的监测和评估问题(参见文件UNEP/CBD/IC/2/9, 第16-18段)。

196. 一位代表建议并有其他一些代表附议,可在一份谅解备忘录中详细说明所述安排。可在此份文件中说明的项目包括向缔约国会议汇报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对财务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缔约国会议与财务机制之间通讯联络的形式和过程;用以审查是否遵从缔约国会议权力的程序;《公约》秘书处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日常联系的形式。

197. 关于监测和评估,一位代表不同意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9)第17段的内容,认为监测和评估不应属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一位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建议说,委托进行类似于对全球环贷所做评估的独立评估,将会是有用的;一位代表说,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可自行开展独立的评估;他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协助,参与此种评估工作。另一位代表说,监测和评估问题并不紧迫,因为在此之前应先执行《公约》,但缔约国会议也可于实施工作和活动进行的过程中对之进行监测。

198. 会议商定建议缔约国会议与体制结构之间的安排应为正式安排,同时应允许其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将进一步研究有关所述安排的文书的确切形式,如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会议商定请临时秘书处起草一份文件,其中特别列载有待于正式订立安排时需审议的、基于讨论的要点非详尽清单。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就制订所述文书草案的过程及早与体制结构进行协商。

199. 工作组主席将议程项目4.1.6提交给由墨西哥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

200. 小组主席随后向工作组报告说,该小组并未就此议题编制出任何文件,但已就这一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对话。因此,委员会未能就此题目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4.1.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201.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1.7(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临时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的说明(UNEP/CBD/IC/2/10和Corr.1)。

202. 主席回顾说,议程项目4.1.7来源于《公约》第20条第2款,该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订立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他认为,处理这一问题有若干方式,并强调说,作为原则性问题,同时讨论非缔约国问题可能有失公允。

203. 主席审查了现有的缔约国名单,并确定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为发达国家缔约国。他不知道是否可请临时秘书处在其他发达国家批准《公约》后增订这份名单,当然条件是对其发达国家地位确定无疑。这样一份名单可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背景文件。

204. 讨论过的其他办法包括:若干代表建议将根据其他公约、特别是《气候变化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订立的发达国家名单作为基础可能是有用的。一些代表强调,这些名单是在不同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的条件下拟订的,因此它们是不适宜的。一位代表提到了世界银行订立的名单,另一位代表则提到了贸发会议订立的名单。其他代表则说明在若干联合国机构中使用的发达国家名单有相关性。就此提到了开发署的名单。

205. 若干其他代表建议参照被指定暂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全球环贷的捐助国、而不是受援国的缔约国名单订立这份名单。一些代表就此建议强调指出,这种办法会导致不是全球环贷捐助国的发达国家缔约国不被列为发达国家缔约国。若干代表根本不赞成这种办法。一些代表还强调指出,第20条第2款规定发达国家是援助国,而不是援助国是发达国家。一些代表建议只能由各国自行决定它们是否属于发达国家。

206. 一些代表提议,应使用一种标准,如国民收入水平,来确定哪些是发达国家、哪些是处于经济过渡期的国家以及哪些是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

国家。

207. 会议议定建议清单中的“其他缔约国”应指那些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经济过渡体国家。

208. 工作组决定应在由墨西哥主持的无限成员名额小组上继续讨论议程项目4.1.7。

209. 随后,小组主席向工作组报告说,该小组已讨论了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该名单是小组请他和工作组主席合作编制的,他已作了介绍。

210. 工作组通过了这一名单,建议缔约国会议将之作为会议讨论这一题目的基础。所通过的名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五中。

4.2. 产生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事项

科学、技术和法律事项

4.2.1. 无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组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211. 委员会在1994年6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2.1(无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无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IC/2/11)和秘书处转递作为会议结果编制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的说明(UNEP/CBD/IC/2/Inf.2)。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感谢墨西哥政府于1994年4月11-15日担任会议的东道主,并对Jose Sarukhan教授完满地主持了会议表示感谢。

212. 墨西哥代表代表Sarukhan教授对他未能前来参加会议表示歉意。他向主席、执行主任、执行秘书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墨西哥作出的努力。他说,墨西哥政府希望还有机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做出贡献。

213. 主席说,他认为没有必要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报告,但建议各工作组在讨论议程各项目、特别是关于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项目4.3.3时参阅该报告。他对Sarukhan教授不能到会介绍报告表示遗憾,并请

墨西哥会议第一和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本项目。

214. 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说,会议的任务是提出科学设想,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就科学技术事项向缔约国提出建议的工作。会议的主要成果源于会议职权范围的三项内容。第一项是查明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与开发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见UNEP/CBD/IC/2/11,第24-36段)。第二个领域是安排拟订一项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其中包括为尽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可能做出临时性体制安排以促进各国政府间的科学合作(见UNEP/CBD/IC/2/11,第37-46段)。这两个问题由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

215. 职权范围的第三项内容是查明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首创性高效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方式方法。会议报告第47-73段和报告附件二至九论述了这一问题。

216. 他还说,科学会议的结果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结果之间有种种关联。首先是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4.1.4.下审议这一事项。报告第30(d)段与此有关。第二个关联是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这一事项列在议程项目4.3.3.下。在这方面,政府间委员会可审议列入UNEP/CBD/IC/2/11号文件第37-46段及附件一至九和UNEP/CBD/IC/2/Inf.2号文件的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与开发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的各项内容。秘书处关于附属机构的说明也阐述了这些关联(UNEP/CBD/IC/2/19,第11-15段)。不限成员名额科学会议与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有许多相类之外。

217. 下一个关联是将在议程项目4.2.5.2.下审议的技术转让适用模式的范围。另一个关联是将在议程项目4.2.5.3.下审议的相关数据库及其空白和连接的目录。在这方面,科学会议就数据收集工作的管理和数据转让提供了咨询意见,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九。临时秘书处在编制其数据库目录时可考虑这一意见。

218. 下一个关联是数据输入形式的开发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它将在议程项目4.2.5.4.下审议。审议科学会议报告附件九将有益于该项目的讨论。最后一个关联是为各区域讲习班调集资金,这将在议程项目4.2.5.5.下审议。科学会议强调指出,区域讲习班必须查明共同需求,促进各国政府间的科学合作,使《公约》的条款早日得到实施。报告第44段和附件七与此有关。他说这些讲习班还可促成在其他议

程项目上取得进展,如农民的权利。农民的权利列在本届会议议程项目4.2.4下。

219. 与议程项目4.1.5(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亦有关联。第二工作组在审议该项目时可审议会议报告和UNEP/CBD/IC/2/Inf.2号文件提及的方案领域。

220. 墨西哥会议第一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介绍UNEP/CBD/IC/2/Inf.2号文件--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时说,会议的报告阐述了讨论本议题的情况。本来打算把该议程列入主要报告,但因时间有限,未能如愿。曾要求出席墨西哥会议的代表于1994年5月1日前就这一议题向临时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临时秘书处随后根据会上发表的意见和后来收到的书面意见汇编了一份文件(UNEP/CBD/IC/2/Inf.2)。文件的性质与报告附件一至九相同,但出于格式上的原因,它是作为一份资料文件来编写的。

221. 一些代表对UNEP/CBD/IC/2/Inf.2号文件表示满意,并说他们认为它不应只是一份资料文件,而应列为报告本身的附件。此外,他们还认为标题应改为“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的要点”。主席答复说,墨西哥会议的第一和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会进一步讨论对这一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

4.2.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222.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2.2(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在工作组开始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时,工作组主席向会议介绍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就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的说明(UNEP/CBD/IC/2/12),继而请工作组着手针对下列各项题目进行讨论:

- (a) 关于生物技术、以及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般性讨论;
- (b) 拟订—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 (c) 审议相关的准则和行为守则。

223. 关于以上第222段所列第—项题目,工作组普遍同意有必要拟订出适当的和透明的边界控制程序,用以管理和控制因使用和释放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并尽最大限度挖掘生物技术所具有的潜在惠益,同时设法使广大

公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大公众广泛接受生物技术的使用。工作组议定尽快依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将这些措施付诸实行。

224. 若干位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指出,生物技术的发展速度迅猛,而他们的国家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和使用问题拟订有效安全程序的相应能力却无法与之同步发展。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因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道德观念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种关注。一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说,在开放的环境中,变性活生物体有可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和变异,因而有必要审查有关在地方和国家范围内出现重大灾害时的责任问题。

225. 有两位代表谈及地方生态系统极易受到有害的外来物种的入侵问题,并认为,国际上对生物安全性方面的任何考虑均须囊括有关外来物种的问题。

226. 关于拟订一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公约》在其第19条第3款中要求缔约国会议考虑是否需要以及应以何种方式方法就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问题订立一项议定书。已建立一小型起草小组,其任务是建议一项案文,从而反映出工作组就是否需要、以及应以何种方式方法订立一项有关生物安全性议定书一事进行讨论的情况。该小型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如下:为数众多的代表支持立即着手拟订一项议定书,但其他一些代表则赞成由缔约国会议按部就班地审议拟订一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法式方法。77国集团和中国及其他一些代表团针对这一提议强调说,它们一致认为应立即着手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安全性的议定书。若干位代表指出,任何有关对是否需要拟订一次议定书问题的审议,均应以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等机构已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方面完成的科学工作为基础进行。一位代表还特别强调有必要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转让方面订立一套事先知情同意制度。还有人指出,拟建议在《公约》框架内设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亦可便利交流有关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方面的资料。一位代表认为,不需要在《公约》下订立任何议定书,但期待着开始履行《公约》第19条第3款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27. 若干代表认为,应有一个过程,先迅速地制订出有关生物安全性的技术准则而不宜预先判断是否需要订立一项议定书,从而得以自这些指导原则的应用中取得经验。但他们又强调,不应将准则视为可取代在《公约》的框架内,采取国际议定

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安全措施,而且此类措施应以审慎原则为指导。

228. 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尽早建立并加强用以制订技术准则的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能力。他们认为,国际准则可为发展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做出突出贡献,而工作组强调国家生物安全能力的发展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最紧迫需要之一。在这方面,若干代表还欢迎分别于1993年10月在哈拉雷和于1994年6月在卡塔赫纳召开的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性国际合作的区域性会议,以及可能将于1995年在亚洲召开的一个工作会议,认为它们是对国家能力建设努力的宝贵贡献。

229. 会议普遍同意委员会应建议将订立一项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问题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议程,以便展开第19条第3款所具体规定的进程。一些代表建议说,似可请临时秘书处概述一个进程,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而且任何此类努力均应考虑到环境署第四专家组的报告(UNEP/Bio. Div/Panels/Inf.4)以及关于生物安全性问题的现有文件。其他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设法避免使临时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之前这段时间内工作负担过重,并强调说,临时秘书处应把其工作重点明确地放在这一工作进程之上,而不必拘泥于微小细节。一位代表建议说,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可设立一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进行估评,并就评估结果向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其他一些代表建议缔约国会议可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开始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230. 关于准则和行为守则(上文第222(c)段)的审议工作,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和荷兰政府作为对执行《21世纪议程》的贡献,最近合作订立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草案。工作组欢迎这些准则,认为这是对审议缔结有关生物安全措施技术方面的国际协定做出的贡献。但是,若干代表认为这些准则不应取代此类国际议定措施或取代将导致评估是否需要拟订《公约》议定书的进程。一些代表认为,现在可在《公约》范围内订立这类准则,一种选择办法是经缔约国会议邀请由环境署或粮农组织订立准则。其他代表则建议可在环境署的主持下订立准则。

231. 粮农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经谈判达成的《粮农组织国际植物生物技术行为准则》草案,因为它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使用问题。该《行为准则》草案正在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拟订;除其他外,其中特别规定应促进生物安全,以尽可能减少在全世界的环境危险。粮农组织大会已建议,为避免工作重复,《行为准则》草案中有关生物安全的部分可用于缔约国会议有关此项事宜的工作。粮农组织的代

表重申他的组织愿意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遗传资源以发展粮食和持久农业系统之间相互补充与合作,以订立一份国际生物安全纲要。会议还提请注意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如环境署第四专家组的报告、工发组织秘书处出版的释放有机物进入环境中的自愿行为准则、以及经合发组织的使用经遗传改变的生物体的安全考虑事宜。

232. 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紧迫地采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生物安全议定书,以防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因应用未配以适当保护措施的生物技术而具有的内在风险。他们强调,由于输出变性活生物体的越境性质所造成的严重危险,迫切需要订立一项议定书,并提供了北方的公司已在南方进行有危害的遗传工程实验的实例。他们还要求将生物技术中产生严重的不稳定影响的社会经济方面作为此项议定书的一项内容。

4.2.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233.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2.3(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1款和第2款要求各缔约国设法创造条件便利遗传资源的获取。但《公约》并未就现有国际移地遗传资源收藏品的所有权和获取问题做出任何规定。《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认识到有必要设法解决有关取得并非依照《公约》的规定获得的移地收藏品问题、以及有关在粮农组织关于以粮食和持久农业为目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范围内农民的权利的问题。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并便利其讨论,第一工作组收到了临时秘书处就此题目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13)。各国和政府间机构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发言。提出了如下各点意见。

(a) 许多代表指出就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所达成任何多边协议均应考虑到在《公约》生效之前已存在的各种移地收藏品,此种协议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在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产生于遗传资源的利用的各种惠益方面,并应由各国政府加以适当的审议;

(b) 许多代表支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这一设立于粮农组织内的政府间机构在处理有关以粮食和农业为目的获取植物遗传资源问题方面所从事的工作。还有人提

到各国政府为使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一致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审议有关以相互同意的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其中包括并非依照《公约》的规定获取的移地收集品,以及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议题,应继续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这些谈判中的进展情况。有人建议说,缔约国会议应就这些议题的解释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指导。会议普遍强烈支持重开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方面的谈判,从而将之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之内,或许可以采取逐步拟订一项议定书的形式,最后由粮农组织在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96年在德国举行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时予以定稿。一位代表强调说,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承诺不应以任何形式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项法律文件,因为《公约》未有此类规定;

(c) 许多代表谈到了有关由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系统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受托管理以粮食和农业为目的获取移地遗传资源问题。他们坚决支持为将这些资源置于粮农组织的管理之下所做出的努力。一些代表团强烈表示应尽快完成粮农组织与国际研究中心之间的协定。但有人指出,有关托管人的概念予澄清。粮农组织与农研顾问组的代表证实说,他们准备在下几个月中完成此项协议。一些代表指出,任何旨在阻挠这一协定早日达成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一位代表要求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将此信息转达给农研顾问组的主席;

(d) 一些代表认为,农研顾问组系统在协助提高各国的国家粮食供应方案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正是这些国家粮食安全政策的基石。许多代表认识到各农研中心过去所做的贡献,并建议这些中心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协助;

(e) 许多代表强调说,应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将国际收集品中的种质样品的复制品送返这些材料的起源国,并有必要建立一个用以分享源于这些资源的利用的惠益的制度;若干位代表指出,传统的农民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往往是国际收集品中的种质的原始提供者;一位代表认为,送返有关国家的概念并不意味着送返给原始的供应者。鉴于有关送返的问题十分复杂,应对之作进一步研究;

(f) 一些代表建议说,临时秘书处应查明各国和国际上现有微生物和动物收藏品;

(g) 一些代表强调说农民的权利与有关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获取问题之间

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这关系到以公平和公正方式获取惠益的问题;

(h) 一些代表建议说,有关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获取问题应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议程中,其他代表则争辩说,这不是第一次会议的优先事项,但仍应将这项议题列入议程,以便将它列入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

(i) 人们一致认为,为确保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开展的工作进行合作和相互支持,应请粮农组织就这一问题向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几位代表说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和《生物公约》的秘书处应互相参加各自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j) 一些代表要求进行一项研究,内容为知识产权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影响,重点放在公平分享惠益上,以此来阐明《公约》第16条第5款;

(k) 一些非政府组织发了言。一些组织提请注意目前国际上在拥有和获取移地遗传资源国际收藏品方面的一些显见缺陷和供应数目,表明这不利于这些资源的原始拥有者,即农民、土著人民和南方国家,而主要是对北方有利。他们建议缔约国会议优先讨论和确定生物材料移地收藏品的拥有权、控制和权利。在予以确定时应承认并正式确认农民、土著人民和资源原产国的权利。

234. 除了工作组的讨论之外,一位代表在1994年7月1日本届会议第9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表示支持有关提议,即深入研究知识产权与《公约》目标之间关系,并集中探讨如何公平地分享惠益,因为任何权利都不会超越一国分享由其自有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产生惠益的固有权利。

4.2.4. 农民的权利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235.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2.4(农民的权利及类似团体的权利)。关于农民的权利问题,《公约》第8(j)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家立法范围内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此外,《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论及农民的权利问题。临时秘书处就此题目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UNEP/CBD/IC/2/14)。在讨论中提出了下列各点意见:

(a) 普遍认识到应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创新措施;

(b) 若干位代表建议说,应通过新的途径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提供补偿,以补偿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所做的贡献。一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基因基金来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c) 许多代表还指出,有必要采取奖励性办法,以承认传统农民对遗传资源的驯化所做出的贡献;

(d) 一些代表建议说,知识产权似可成为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惠益的基础,其他的办法亦可加以探讨。一位代表强调说,不宜讨论这一把农民的权利视为是某种知识产权的概念;

(e) 许多代表指出,临时秘书处应考虑到粮农组织、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就此问题进行的工作,以便避免工作上的重复或重合;

(f) 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制订据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关于生物安全性的议定书等,以保护农民的权利及类似的团体的权利。一位代表强调说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阐明农民的权利是不可侵犯的,不能用一个有关遗传资源的知识财产制度来取而代之;

(g) 一位代表指出,土著权利和知识产权是一个复杂棘手的问题,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广泛的积极讨论;

(h) 一些代表建议说,应将关于现有和新的知识产权的问题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议程之中。一些代表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审议中期工作方案时审议进一步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条款的问题;

(i) 一位代表要对《公约》第8(j)条中“体现传统生活方式”一语进行澄清;

(j) 一些代表建议说,应就如何在农民的权利及类似的团体的权利的议题方面取得进展进行一项研究,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以便概要地提出用以实施《公约》第8(j)条的各项备选办法。其他代表说这一问题应由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审议中期工作方案时予以考虑;

(k) 人们认识到,农民权利的概念是由各国政府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商定并由粮农组织大会一致通过的;

(l) 一些代表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发言中强调有必要使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所有在缔约国会议权之下开展的活动。

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236.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4.2.5(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工作组要求临时秘书处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

- (a) 制约遗传资源的获取的国家立法范例;
- (b) 技术转让有关模式的范围;
- (c) 有关数据库数据及其缺漏和关联的目录;
- (d) 数据输入的格式和有关培训;
- (e) 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筹集经费。

237. 临时秘书处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2/15),概述了目前为满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要求而进行的工作。工作组在一个简短的讨论中,突出强调了下述与以上第236段所提出的(a)-(e)点有关的问题:

(a) 有必要早日完成临时秘书处进行的以下工作:审查国家立法现有范例和可采用模式并就此提出报告,适当注意其潜在冲突性;并审查管制遗传资源获取的其他协定和作法的范例和模式并提出报告。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不应仅限于制约资源的取得;

(b) 通过转让技术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要求将这一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之中;

(c) 有必要就如何建立项目和方案的数据库确立一个一般性框架,而不是设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法查明现有的项目和方案;

(d) 要在此阶段确定软件尚为时过早。这不是一个优先事项。还有人认为培训工作也是此项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e) 区域讲习班对缔约国会议筹备工作和《公约》的实施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在这方面,有人指出1994年8月22-23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办一个区域讲习班,由南亚区域合作组织、东盟成员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参加。还有人指出环境署和临时秘书处应视经费情况鼓励举办和支助这类讲习班。

4.3. 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 可为之做出贡献的其他事项

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38. 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28日举行的第6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临时秘书处就此项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即UNEP/CBD/IC/18号文件。主席在介绍该项目和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草案时说,需要对临时议程作出调整,以顾及委员会就其本届会议议程作出的各项决定。因此,涉及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的临时议程项目4.5应列入项目2.2:通过议事规则。主席指出,临时议程项目4涉及《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拟议项目5载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事项。由于第一次会议会期只有两周,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完成项目4下各事项的工作后方审议项目5下所列事项。他提请注意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8条,该条规定“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他说,他和秘书处将会注意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拟订临时议程的过程中予以考虑。

239. 第一工作组主席指出,第一工作组在讨论中很重视设立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咨询附属机构)的问题;他要求在临时议程草案项目4下列入一个关于咨询附属机构的项目。一些代表支持这项提案。其中一位代表说,这是一项很重要的提案,因为生物多样性基本上是一个科学领域,咨询附属机构应尽快开始工作。一位代表指出,不需要再设立咨询附属机构,因为它已由《公约》设立。

240. 一位代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对UNEP/CBD/IC/18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列有的项目提出以下增列项目和修正:“确定体制结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的格式,体例和间隔时间”;“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第6条)和确定各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的格式、体例和间隔时间(第26条)”;“审议保障生物技术安全性可采用的机制,其中包括确定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及议定书采用何种形式的有关方法”;“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联合体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确定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准则及会议周

期和选举其主席”；并列入一项目，题为“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前财政期的预算”。

241. 他还进一步提出以下修正和增列：“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材料”；“确定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的议程和拟根据《公约》执行的中期纲要方案”；“与国际机构和公约的合作”。他最后说，应列入题为“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的议程项目。他说他列举这样项目的次序并不表明它们有先后顺序之分。

242.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对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提出的修正和增列项目。几位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在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向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提供材料的项目。一位代表表示他基本上支持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他说，关于审议一个确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订立一份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法，第一工作组已有一致意见。但在议定书的可采用机制这一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很难接受就此提出的建议。

243. 一位代表要求列入一项目，题为“为缔约国会议审议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进行筹备工作”。其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

244. 另有一位代表希望临时议程草案列有一个关于根据《公约》第23条规定通过在缔约国会议下届常会召开之前这段时间的预算的项目。此外，她亦认为，宜在项目5下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6条规定提交报告的工作。临时秘书处可为上述项目编制一份文件，规定这类报告的范围和宗旨。

245. 几位代表指出，需要列入一个关于获取遗传资源问题的项目。其中一位代表认为，这应是所有会议都要审议的一个常设项目。其他一些代表希望缔约国会议审议知识产权问题。几位代表认为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问题应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其中一代表说，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一个先决条件。

246. 若干代表说，有必要讨论长期工作方案，其中一名代表说，建立这种工作方案是他的代表团主要关注的事项。一名代表说，有必要让各国政府确定一个前瞻性方案的优先重点和计划，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应体现这一需要。另一名代表说，中期工作方案将使各国政府易于以重点集中的方式提出报告，并将为科学、工艺和技术咨

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合理的依据。

247. 一名代表说,长期工作方案应反映《公约》的精神和意图。虽然设立执行《公约》的必要机制很重要,必需编制一个长期工作方案,以求对此机制的审议达到平衡。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向世界发出一个信号,说明《公约》整个机制打算完成的任务。另一名代表指出,能力建设、就地保护和国家战略是中期和长期议程要逐一处理的优先重点。还有一代表说,每届会议应集中注意于若干部门或跨部门问题,他特别提到了农业涉及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沿海区综合管理。

248. 一名代表说,需要一个内容不断变化的议程,每年重点审议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个不同领域。他的发言得到另一代表的支持。虽然认识到正在审议议事规则草案第8条,以推荐给缔约国会议,但各国政府应在支持秘书处编制长期议程中发挥作用。在这一点上,他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提出建议,或由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主席答复说,需要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长期议程区分开。一名代表提出,请临时秘书处散发各种非正式提案,各国政府以书面方式对提案作出答复。另一名代表则对要求临时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工作量表示关注。

249. 关于增列议程项目或重新安排已列入议程项目的次序以重点突出各项建议,一名代表对议程中应列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问题的建议表示坚决支持。另外,他指出,尽管议程项目4.1和4.2涉及缔约国会议今后工作的结构和机制,但是没有指出它们与缔约国会议间的联系。鉴于财务机制对于缔约国会议和《公约》的实施十分重要和有必要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建立完善的结构和机制,他提议列入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具体涉及财务机制与缔约国会议之间的联系并提出可将其作为新的议程项目4.3。

250. 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审议议事规则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应得到深入审查,并应作为议程项目4下的第一个问题得到讨论。另一名代表指出,关于《公约》批准状况的议程项目6仅仅是一个涉及资料的项目,更适于列于议程项目3和4之间。

251. 许多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和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告诫不要让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议程负担过重。他们中的若干代表说应努力确定重点问题,首先要设立必要的行政结构和机构来处理各种问题。一名代表说第一次会议已将财务和组织事项

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在起始阶段必需是优先重点。

252. 一名代表说,尽管面临庞大议程的缔约国会议不能深入地处理各个关键性问题,然而会议不应将它的全部时间花费在行政和体制问题上,至少应就如何着手处理各项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制定出准则。这样第二次会议就可以评估两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成果。

253. 另一名代表指出,缔约国会议应是政治性的,不应象本次会议一样,由专家出席,而应由各国政府的全权代表出席,因此通过的文件应是内容详细,围绕实质性问题编制。另外,还需要一个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审议任命指导委员会成员的标准。

254.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尚未就应组成《公约》下中期方案的项目提供充足的指导,秘书处不能据以制订一份本届会议文件,因此她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大量建议感到满意。她向会议作出保证说,在准备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一份工作方案时将考虑所有的建议,该工作方案将作为秘书处概算的基础。

255. 她强调说,应明确地区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它的未来工作方案。她认识到委员会的目标是,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目的不在于深入审议所提出的所有项目,而在于予以审议并确定其今后工作方案的重点。

256. 最后,她对协助临时秘书处的提议表示欢迎,并建议与所有愿意进一步协助确定未来工作方案重点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讨论。

257. 主席建议临时秘书处将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建议列成清单予以散发。

258. 一名代表支持主席的建议,即将所有拟议项目列出清单,向各代表团散发。但他反对临时秘书处同某些政府就此事项举行任何私下讨论,由于未来议程的拟订工作应有透明度这一点十分重要,非正式讨论应向所有代表团开放。

259. 一位首次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代表认为会议筹备和安排得很好,因此赞扬所有对此做出贡献的人员。他的国家是所谓的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其自然资源遭到大规模任意破坏,地方传统受到藐视。国内两个受破坏严重的地区被宣布为环境灾害区。以前实行的保密制度致使有关当局缺乏基准数据,不能制订一项正确战略来处理这些环境灾害的后果。

260. 因此,他提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建议应对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作出特别规定;由于这些国家在经济水平和保护自然的政策、立法和基础结构上有很

大差异,也应向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中的某些国家提供《公约》某些条款、特别是有关提供援助的条款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惠益。应在《公约》规定的以下事项上作出特别规定:制订准则以查明、设立和合理使用保护区域必须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实施科学技术方案,在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培训人员;确保优先获取根据遗传资源发展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的措施;和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新的额外资金。

261. 另外,在1994年7月1日的第9次全体会议上,一名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作为对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编制议程提供的材料,他的集团已向临时秘书处提出了一项提案,说明该集团各成员国提出的各种建议。

4.3.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的筹备工作

262.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一个区域组的发言人已请他将有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审议工作提前至第二周进行。这一做法的理由是可有更多的时间用于审议议程上的附加项目:即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他回顾说,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已议定,这一新的议程项目将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一并加以审议。他建议委员会在其下次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项目。

263.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届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各部门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筹备工作交付给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中主要原因正是为了避免重复开会,并汲取委员会上次闭会期间在体制结构之外在未经协调的情况下便进行了绝大多数筹备工作的经验。此外,他获悉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指定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经管人(环境署)负责委员会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最后,他希望澄清不需要政府间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工作:因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是一个职权独立的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参与议程项目4.3.2之下的活动不应被视作是编制拟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64. 在6月28日本届会议第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忆及他在6月24日第4次会议上的发言(见上文第262-263段)。他希望另外强调指出以下要点:首先,缔约国会议是《公约》的最高机构,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一个执行《21世纪议程》、其中包括

其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章节的体制机制；第二，虽然这两个机构间应有充分的协调，但必须避免使缔约国会议处于一个被人们认为它是一个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的机构的地位，因为缔约国会议不是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第三，另一个政府间机构不能谈判商定或修正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材料，但秘书处必须提供材料，且他已获悉已打算提供材料。他理解委员会希望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有关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讨论工作这一合理愿望。但他真正认为必须充分考虑到以上要点，可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接收外界为其审议工作提供的材料而设立的机制来实现本委员会的目标。

265. 在主席介绍性发言后发言的代表都强调了缔约国会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建立联系的重要性。但这种关系不是一种等级关系。一名代表回顾说，《21世纪议程》第15章的初稿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情况作了全面修改，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地位高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因为它们是在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内通过的。因此，该委员会的讨论应依循缔约国会议开展的工作。另一名代表代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说，虽然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不是强制性的，然而应承认该委员会的职权。另一名代表说，为该委员会审查包括生物多样性议题在内的一系列问题而排定的一连串特别会议为所有国家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整个过程与缔约国会议可能通过的工作方案有关，他希望这将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出一份大有改进的议程。另一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并不十分关注缔约国会议如何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联系而是关注这样做的道理。他认为这一过程提供了一个重大机会以对范围更大的议程产生影响、提醒该委员会注意到两个机构的共同目标，并寻找协调行动的各种机会。此类机会应被用于建立联盟而不是用于表明独立。若干代表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是持久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与《公约》之间的这种联系，其中包括根除贫困这一共同目标在内，必须是完整无缺的。

266. 一位代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委员会迫切需要讨论缔约国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材料的方式和内容。应优先讨论本届会议上的有关问题，然后再由临时秘书处编制文件，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核准，其后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若干代表说，重要的是秘书处就《公约》提供的任何材料都必须以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为基础。一些代表建议在缔约国会议前召开

一次特设工作组会议或讲习班,以讨论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的材料。西班牙代表说,西班牙政府愿同秘书处磋商,并愿作东举办一个有各区域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他将在晚些时候提供有关细节。但其他一些代表反对增加会议。一些代表认为,既然缔约国会议首次向该委员会提供的材料不可能是实质性的,没有必要为此花费大量资源。一些代表支持这一建议,即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向临时秘书处表明其意见,其后由缔约国会议讨论秘书处拟提交的材料。另一代表提出,秘书处可参考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编制一份草案,以供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审议。这样做使各国政府能够在草案送达缔约国会议之前提供材料。一些代表认为,重要的不是提交一份报告,而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有关《公约》范围内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这一资料要由特设会期委员会小组收集,并应由缔约国会议通过适当途径提交。

267. 关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起草拟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建议这一提案,主席说这需要再召开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来接受该工作组的报告。他还提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是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召开的,环境署既是临时秘书处的东道组织,也是生物多样性工作的主管人。因此,环境署能够接受各国政府为临时秘书处报告提供的材料,并能在环境署内同各国政府磋商。

268. 执行主任答复说,环境署已被指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主管,鉴于设立会期委员会接收材料的决定已影响到工作主管的日程与工作,上周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讨论了提交报告的时间表和方式。机构间委员会还讨论了采用某种方式在工作主管的报告中反映各国政府的意见的必要性。作为工作主管,环境署可与临时秘书处合作安排磋商,以确保工作主管的报告体现了各国政府的意见。

269. 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第6次会议结束对本项目的审议时指出,委员会极为重视《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关系,并认为应从发展变化的角度对这一关系进行审查。她又说,临时秘书处已认识到有必要代表《公约》为工作主管的报告提供材料。因此,她认为如果临时秘书处收到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这将有助于编制为工作主管报告提供的材料。临时秘书处随后将为缔约国会议编制同样的材料,使各国政府有机会加以审议,作出必要的改动,并将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这种利用该委员会已设立机制的方法比召开一系列会议容易得多,它还使

各国政府有机会讨论缔约国会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并使工作主管的报告有别于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270. 一位代表在执行秘书发言后说,临时秘书处似宜注意到各国政府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并提出建议,而不是告诉委员会它打算怎么办。

271. 但另一位代表支持执行秘书所概述的筹备工作。

272. 主席在第6次会议总结讨论情况时说,显然要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持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实行强制性汇报。人们显然希望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政府的实质性材料。现在的问题是各国政府是否要提出书面意见,它们是否要开会讨论具体意见,或是否与环境署内同各国政府磋商。他还注意到西班牙表示愿意就此召开一座谈会。考虑到提出的各个方案,他建议在第二天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报告情况,使它能够商讨要采用的程序。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273. 政府间委员会在1994年6月30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主席在介绍讨论情况时说,在扩大主席团上午举行会议后,他希望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以下程序。首先,将邀请各国政府于8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其篇幅不超过两页。为协助各国政府,临时秘书处将于4日分发一份很短的文件,表明它希望从各国政府那里获得什么材料。第二,会议应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于1994年9月在马德里举办一个讲习班或座谈会的慷慨承诺,与会人数最多为20名专家,均以个人身份出席,并与其政府协商行事。参加会议将由西班牙政府发出邀请,西班牙政府将根据各国政府和环境署提供的意见来决定邀请谁。第三,临时秘书处将使用各国政府提交给临时秘书处的材料以及马德里讲习班将提供的材料编制自己的报告,以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同时也把各国政府提交的材料作为资料文件提供。

274. 许多代表对西班牙政府提出担任讲习班/座谈会的东道主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参加缔约国会议的一部分人级别会很高,是部长级的;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会很关注这一次会议。因此,它不应只审议技术问题。为此,西班牙讲习班/座谈会将有助于奠定一个基础,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材料。

275. 一位代表建议编制一份现实的附加说明的议程,使讲习班/座谈会能够最大

限度地利用有限的时间。

276. 一非政府组织希望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协助在西班牙举办的讲习班/座谈会,并建议其职权范围包括:查明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5年审议事项直接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查明《公约》可采用哪些方法促进在这些事项范围内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把审议结果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一位代表表示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活动,并支持提出的职权范围。另一位代表说,如果要邀请非政府组织,应包括邀请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277. 一位代表敦促谨慎行事,以确保一些国家不会在发出参加讲习班/座谈会的邀请时认为自己没有被考虑到。另一代表指出,只有20名高级专家会接到邀请,他促请在决定应邀人时考虑到分区域标准。他认为应就此同各国政府协商。

278. 一位代表要求说明讲习班/座谈会的时日,并想知道它在财务上将给临时秘书处、环境署和与会者产生什么影响。

279. 环境署执行主任说西班牙作出的承诺是慷慨的,她说,环境署将发挥协助作用,并将考虑到讲习班/座谈会以及他从临时秘书处收到的有关讲习班/座谈会的材料。她希望强调指出,这是西班牙采取的行动,虽然环境署乐于提供咨询意见,它不会决定由谁来参加或制订议程。

280. 西班牙代表说,西班牙认为座谈会将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有效的材料。将立即开始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他向各位代表保证,西班牙的提案中有让非政府组织和环境署及粮农组织等机构参加这一项内容。关于讲习班/座谈会的时间,他不能明确确定时日,但考虑在9月中举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筹备工作和分发有关结果。西班牙成功地主办过时间比这些还要短的其他国际会议。他还说,将提供资金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

281. 两位代表强调说,讲习班/座谈会应是非正式性的,不使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各国政府承担义务。参加座谈会的邀请是私人性质的,人们应该这样看待它。其中一位代表指出了在区域一级举行同类座谈会的好处,并对因时间限制而不能举行这类座谈会感到遗憾。

282. 执行主任在答复一位代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要求时说,临时秘书处的报告将主要参照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并将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的机制提交给工作主管人。此外,如果起草一份关于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转送材料的说

明草案供缔约国会议讨论,这将对缔约国会议有帮助。

283. 一位代表指出,《公约》设立的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可以成为另一个资料来源。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1994年4月11-1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有大量资料,是缔约国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材料的进一步依据。

284. 另一位代表强调说,缔约国会议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材料方面有明确的任务,他应避免进入由其他机构主管的领域。在准备材料时还应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构。

285. 两位代表要求作出说明。主席在答复时证实,临时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审议,由缔约国会议最后定稿并决定是否将其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4.3.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286. 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1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一工作组讨论了议程项目4.3.3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规定设立一个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咨询附属机构),以便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会议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的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意见。第25条第1款指出这一机构应是多学科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国参加。工作组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为审议本项目和便利项目讨论工作编制的一份议题说明(UNEP/CBD/IC/2/19)。

287. 几位代表明确指出,能否成功地实施《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咨询附属机构的能力及其提供的咨询意见。因此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应尽快使该附属机构开始工作。他们同时认为咨询附属机构应按缔约国会议要求行事而不是指挥缔约国会议。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即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使咨询附属机构开始运作的項目。

288. 工作组按以下方面审议该项目:

- (a) 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

- (b) 其运作准则;
- (c) 咨询附属机构的多学科性质。

289. 许多代表强调说,第25条第2(a)至2(e)款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提供了令人满意的依据。人们一致认为临时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IC/2/19)对此作了详尽的阐述。一些代表指出,说明列出咨询附属机构可以开展的工作如此全面,附属机构是不可能全部进行的。因此,缔约国会议可确定咨询附属机构工作计划初期的优先事项,并定期审评咨询附属机构的绩效。

290. 人们普遍认为咨询附属机构可在今后的工作中利用参考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UNEP/CBD/IC/2/11)和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UNEP/CBD/IC/2/Inf.2)。工作组还建议将UNEP/CBD/IC/2/Inf.2号文件列为科学会议报告(UNEP/CBD/IC/2/11)的附件,并将两份文件作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工作的指导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工作组商定由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一份由《公约》第25条第2款的(a)、(c)和(d)分款构成的咨询附属机构优先任务清单,其中包括优先注重能力建设以开展《公约》规定活动的意见。

291. 工作组商定咨询附属机构应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其中包括就涉及科学和技术方案和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政策问题提供咨询,但它不应介入其他政策问题。一些代表强调它不应与《公约》的财务机制发生直接关系。

292. 人们普遍认为该机构应依缔约国会议的要求行事而不是预先估定会议的要求,但它应能在会议的指导下与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查明新的问题。

293. 关于附属机构的运作,许多代表表明了以下看法:

- (a)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列有关于附属机构的条款,可对规则进行修改以适应该机构的具体需要;
- (b) 应每年召开会议,或开会次数可与缔约国会议召开会议的次数相同。可能需要更经常地召开会议使该机构有足够的机会和灵活性来实施其工作计划。关于召开会议的时间,一些代表提出附属机构可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后立即开会,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它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之前开会,以便能够完成其报告并予以分发。
- (c) 有人重申咨询附属机构应由政府代表组成,而且依《公约》第25条第1款规定,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几位代表对该机构因此会规模很大感

到关注，认为这可能影响它的工作效率。为便利咨询附属机构履行其职责，对以下方案作了探讨，作为组建附属机构以便利其履行职责的初步建议，其中包括设立：

- (一) 一些处理具体问题的小组；
 - (二) 一个人数不多、但平等代表各个区域的多学科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它开会的次数可以比全附属机构的开会次数更为频繁；一些代表团对此持重大保留；
 - (三) 一个双层机构，机构的第一层成员不受人数限制，第二层将由以下任何一个领域、或数个领域的有关人士组成：地理区域、生物群落、生态区域或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学科，其中包括社会法律学科和经济学科；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方案持重大保留。一些代表团提出，咨询附属机构亦应在履行其职责时利用区域专家组的力量；
 - (四) 为完成其任务和活动，咨询附属机构应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根据公平代表各区域的原则，让那些可以根据其要求协助它完成特别任务的专家和机构参与其工作；
- (d) 工作组注意到咨询附属机构的成功运作将取决于能否获得资金。为此理由，工作组商定建议在可能时，在公约秘书处的预算内为咨询附属机构单独设立预算分项。

294. 在讨论咨询附属机构的组织安排时，工作组指出，根据《公约》第25条第2款的要求，该机构应是多学科的。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工作小组来起草咨询附属机构为了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而必需具备的学科的清单。

295. 非正式小组认为关键问题是咨询附属机构在《公约》所有主要目标所涉领域中拥有有关专业知识；从而体现了第35条为其规定的任务。

296.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除了第25条第2(a)至2(e)款为咨询附属机构规定任务范围外，还必需具备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行动有关的广泛专业知识。在此问题上，有人突出强调了《公约》第25条第2(c)款的规定，即应就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7条至19条规定采取许多行动，这些行动需要若干学科的专业知识，不限成员名额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UNEP/

CBD/IC/2/11和UNEP/CBD/IC/2/Inf.2)的附件二、三、四、五和九中已作了阐述。上面第32段论及的主要的专业知识领域包括评估、鉴别清点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需求。

297. 该小组还讨论了如何减少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对所有类型的专业知识需求量。一个办法是会议集中讨论数目有限的主题。区域一级也应这样做。另一方面,也可汲取其他公约或机构中同类单位的专业知识。

5. 其他事项

5.1 纪念77国集团成立30周年

298. 在6月27日的第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77国集团在政治局势不稳和动荡的情况下迎来了其成立30周年的纪念日。但77国集团在设法适应这种困难局面并继续追求其目标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能力仍应得到赞扬。他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衷心希望环境署今后继续参与进一步实施《公约》的工作,并加强这种参与。为此,77国集团和中国亦十分满意地得知执行主任已宣布了环境署将继续协助《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意愿。77国集团和中国完全支持这一行动。他在结束发言时说,77国集团和中国在促进合作和国际谈判以建立全球性伙伴关系并使所有各国取得公正发展方面的作用已日趋重要。现在我们面对的严重危险是:一道新的基于贫困和排斥的铁幕将会使整个世界趋于分裂;只有通过建立起一种以持久发展为目标的全真正全球伙伴关系方有可能避免这一危险。《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公约》就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及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做出的各项规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得以建立起这种伙伴关系以造福全人类的良机。

299.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后,主席说,他多年来一直作为他的政府派驻环境署的常驻代表积极参与77国集团在内罗毕的各项工作,他愿意证实77国集团在内罗毕所从事的工作对该集团的团结一致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尤其是使南方各国得以携起手来,为实现持久发展的目标而共同努力。它所取得的重大成功之一无疑是对地球首脑会议的举行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拟订和最终通过做出了贡献。这一杰出贡献确保了将各项环境与发展问题列入多边谈判的优先议

程之中。他在颂扬77国集团的各位创始人时说,正是由于他们的卓识和战略,才使得该集团得以作为一个正式的和平等的伙伴参与各项国际谈判。他还说,它们正继续为发展事业开展工作;这一工作通过该集团所采取的各种行动不断发展,77国集团积极参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便是明证。

300. 环境署执行主任代表秘书处向77国集团表示祝贺。她说,这不仅是77国集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而且对整个联合国大家庭来说也是如此;能参与这一里程碑的纪念活动,她感到非常高兴。她感谢该集团在加强多边合作框架方面及在使普遍性原则产生活力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没有它作出的贡献,联合国就不会成为现在的组织。自从77国集团成立以来,它与联合国之间一直保持着富有生气的关系。她指出周年纪念还提供一个机会,借以思考未来的进展,她说她认为有理由乐观地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将会完成交付给它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奠定基础的任務。这一目标的实现将是在《公约》谈判中所提倡的全球伙伴关系的首次体现。这将是委员会给77国集团成立周年最好的献礼。

5.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批准状况

301. 希腊代表宣布说,希腊业已批准了《公约》。

302. 喀麦隆代表报告说,喀麦隆打算批准《公约》,有关议案已送交议会最后核可。

5.3. 区域性事项

303. 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的一位代表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说明非洲集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提请求的情况,即在1994年期间的某一时间、最好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非洲部长级会议。

304. 执行主任证实说,业已为这一会议安排了时间表,但后因缺乏资金而被推迟。然而,环境署已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安排编制了一份非洲立场文件,以作为筹备工作的第一步。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举办此次会议的意向仍然不变。

305. 秘鲁代表通知会议说,秘鲁打算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组织一次拉

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并邀请该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参加,以审议这些国家的问题。临时秘书处目前正在协助确定此次工作会议的指导思想并设法寻求资金。

306. 科威特代表通知会议说,科威特政府打算于1994年末组织一次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区域性研讨会。

307. 荷兰代表提请注意,作为将于1995年在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举行的欧洲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欧洲理事会在订立一项泛欧生物和自然景观多样性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荷兰政府认为,此项战略的制订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来说意义重大。

308. 捷克共和国代表以东欧集团名义发言时指出,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是全球性的,而东欧国家所面临的此类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不亚于发展中国家。他保证说东欧集团的国家将努力尽早使《公约》产生效力,而且这些国家将尽可能地实施这项《公约》。

6. 通过报告

309. 委员会在于6月27日召开的本届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各组迄今为止就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取得的进展情况。

310. 委员会还在于6月27日召开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其报告草案中有关第1、第2和第3次全体会议的部分(UNEP/CBD/IC/2/L.1和Add.1和2)。

311. 报告员在介绍报告草案的上述章节时回顾说,委员会曾在本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报告员之友小组,成员由每个区域集团指定的两名代表组成,以协助报告员编订报告。他说,各区域集团已各自指定了下列代表团: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员之友小组审议了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草案的有关部分,并商定在做略微修正后推荐给全体会议,以供通过。

312.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报告员之友小组提出的修正。

313. 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UNEP/CBD/IC/2/L.1和Add.1和2中的报告草案

的有关部分以及报告员之友小组提出的各项修正。

314. 委员会在于1994年7月1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9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和口头修改,之后通过了分别载于文件UNEP/CBD/IC/2/L.3和Corr.1及UNEP/CBD/IC/2/L.4中的两个工作组的报告。

315. 委员会还在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UNEP/CBD/IC/2/L.1/Add.3和Corr.2, Add.4和Corr.1, Add.5和Corr.1及Add.6号文件中的报告草案的剩余部分。

316. 一位代表希望报告载入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织(农研顾问组)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一项声明,即如果缔约国会议提出要求,农研顾问组中心随时愿意参与建立有关粮食、林业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资料的交换所机制的工作。

317. 另一位代表说,关于议程项目4.1.7(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有关发达国家的划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无关。

318. 委员会商定,将在就此项目的讨论中注意到提交的这些材料,但不会将它们列入工作组的报告,因为该报告已获工作组的通过。

319. 委员会随后根据可将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报告的定稿工作交由秘书处和报告员处理这一谅解,通过了报告。

7. 会议闭幕

320. 一些代表在他们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声明中说,虽然在作为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本届会议取得了不少成绩,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了成功地实施《公约》下的条款,有必要表现出改变旧习惯和旧观念的政治意愿和勇气。

321. 几位代表说,尽管本届会议成功地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拟订了议程,但仍有若干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磋商,具体而言:财务机制,资格标准,有关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土著居民的权利,交换所机制和议事规则。一位代表对某些国家抵制有关扩大主席团的规模以及需要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的提案表示失望。

322. 一位代表在以西欧和其他集团的名义发言时,感谢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会议主席和主席团以及临时秘书处做出努力,使会议取得了成功。他接着说,会议表明,奠定基础以实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进

展。

323. 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时,向委员会主席及各工作组的主席致意。他对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扬,并对所有为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324. 一位观察员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届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发言时,发表了一项声明简述他们的观点,但他指出,所表明观点并非一定代表了所有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他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在一些问题取得了给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但对其他问题方面的工作令人失望感到遗憾,这些问题计有:首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国际经济和政治体制及这一体制存在的重大的不平等现象基本上未受重视。其次,土著和地方社区必须有更多机会将它们的意见纳入正式的《公约》进程。(在此问题上,非政府组织支持考虑订立一种有关农民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制度的建议,支持努力客观地分析知识产权与《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并支持采取措施使移地采集品受《公约》各缔约国管理。而且非政府组织欣见人们支持粮农组织为将农研顾问组系统各中心的基因收集品交由政府间管理而做出的努力);再次,生物安全这一重大问题需要立即开展工作着手就生物安全订立一份议定书;第四,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财务机制这一重大问题达成协议,(在此问题上,他说非政府组织强烈认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不是一个适用于《公约》的机构,因而提出了一些供选用的资金来源和机制,其中包括由一个独立的基金来接受个人和非政府来源捐款以及适当的国际征税);最后,非政府组织祝贺各国政府就建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概述了初步安排,并认为设有一秘书处和各个区域小组的不限成员名额机构似为最佳安排。

325.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致闭幕词时感谢所有代表在审议期间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这种精神是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成功的吉兆。她感谢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向会议秘书处提供了协助,并对临时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她注意到仍有若干问题悬而未决,希望各代表团能利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为了便利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她以该次会议召集人的身份提议于1994年11月27日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议事规则中悬而未决的议题以及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问题。

326. 执行主任回顾说,环境署第一个行动计划将保护自然、野生物和遗传资源

以及支持国际公约列为它的优先事项。环境署目前为环境方面的六项全球性公约和十三项区域文书提供秘书处服务。她表示,如果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要求环境署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环境署将接受这一要求,并愿意各国政府利用它的经验和能力来实施《公约》。

327.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代表她的同事们表示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的成果感到欣慰。本届会议是秘书处设立九个月以来提供支助的第三次重大政府间会议。自本届会议开幕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她敦促其他签署国加快其批准工作,以确保它们出席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

328. 她针对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有关设法协助为各区域生物多样性讲习班取得资金的要求,她高兴地通知会议,已确定举办几个讲习班,其他讲习班也在筹备之中。她希望各国和各机构对筹款努力作出积极的响应。她感谢各国驻日内瓦和内罗毕使团协助临时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并对与临时秘书处携手向会议提供了支助的联合国系统5个机构的同事表示感谢。

329. 执行秘书感到她和她的同事对能有机会为庄严地载入《公约》的人类大目标做出微薄的贡献而感到莫大的荣幸。最后,她感谢委员会主席、各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所提供的协助;感谢执行主任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大力支持;并感谢委员会对临时秘书处工作的高度赞赏。

330. 主席在其闭幕词中指出,尽管委员会业已奠定了一个宝贵的基础,但仍有些议题悬而未决。他认为,在实施《公约》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赞同巴西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出的关于在《公约》下建立发展建设性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他感谢所有为此做出了努力的人士,特别是各工作组的主席、各区域组的代表、提供了协助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为会议做出了贡献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为会议提供了支助的人士。他对临时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及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过程中所付出的重大努力表示赞赏,并感谢执行主任参与了主席团各次会议及她为解决所出现的各种问题而提出的建议。最后,他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的盛情表示感谢。随后,他宣布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宗 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何会议。

定 义

第 2 条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

(a) “公约”是指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并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b) “缔约国”是指《公约》缔约国；

(c) “缔约国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词的含义与《公约》第2条为该词确定的定义相同；

(f) “主席”是指依本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选举产生的主席；

(g)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

(h) “附属机构”指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会议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

会议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在头三年中,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此后,常会应按缔约国会议第三次年度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3.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非常会议,或经任何缔约国书面请求举行非常会议,但此一请求须在秘书处将其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

4. 若应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召开非常会议,非常会议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国。

观 察 员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表示反对,观察员经缔约国会议主席邀请,即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各组织和机构--不论其为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它们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出席会议--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即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议 程

第 8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9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各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23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15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临时议程印发前由缔约国提出、已为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 (e) 概算以及所有涉及决算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应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以各正式语文发送各缔约国。

第 11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一缔约国所提出的、由秘书处于临时议程印发之后、但于会议开幕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2 条

缔约国会议应审查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补充临时议程。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缔约国会议认为是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3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列入要求召开非常会议的请求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发送各缔约国。

第 14 条

秘书处应在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获审议之前，就它们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

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项目进行审议。

第 15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每次常会期间未能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均应自动列入下次常会的议程。

代表权与全权证书

第 16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派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7 条

代表经指定可担任代表团副团长。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8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颁发。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缔约国会议做出决

定。

第 20 条

在缔约国会议就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

1.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副主席九人(其中包括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组成会议的主席团。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1972年12月15日大会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则署的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五个国家集团轮流担任。

2. 常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下次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他们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非常会议上担任该职。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三期。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国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国应指定另一位代表代表它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22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主席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条款的范围内全面掌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截止发言名单登记、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在执行主席的各项职能时始终处于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3 条

主席若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 即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其权责应与主席相同。

第 24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其职务, 有关缔约国应任命该国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 直到该成员任期结束。

第 25 条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应由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 如该主席缺席, 则应由其一位副主席主持, 直到缔约国会议选出本次会议主席为止。

附属机构

第 26 条

1. 除依《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之外, 缔约国会议还可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它还可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 如果它认为这是实施《公约》所需要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酌情与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衔接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可决定此类附属机构在常会休会期间开会。

3.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每一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缔约国会议应确定由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 并可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对工作分配作出调整。

4. 各附属机构应依照本条第3款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5.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 但

下列情况除外：

- (a) 缔约国会议指定参加附属机构的缔约国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但如附属机构不限其成员名额，则缔约国的四分之一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c) 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做出，但一项提案或一项提案的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需要第38条所确定的多数。

秘 书 处

第 27 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为缔约国会议的执行秘书。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按该身份行事。

2. 执行秘书应提供并领导缔约国会议或其各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28 条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进行缔约国会议要求进行的其他一切工作。

会议的掌握

第 29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除非有关附属机构另做决定,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30 条

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 宣布会议开始和允许进行辩论, 并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 允许会议做出任何决定。

第 31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 任何人不得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依循第32、33、34和第36条, 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秘书处应保管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 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国的提议, 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此类限制的提议做出决定前, 可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提议。如辩论有时间限制且发言者发言超过限定时间, 主席即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第 32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来解释其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 33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 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 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做出

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第 34 条

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或某项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 35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通常应由缔约国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性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获得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业已翻译成缔约国会议各正式语文的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但在出现例外情形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即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或尚未译成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主席亦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36 条

1. 依照第33条规定，下列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a)至(d)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提出动议者发言；此外还应允许一位赞成和两位反对该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37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提出者于表决开始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国重新提出。

第 38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提出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39 条

1. 除本条第2款所规定者外,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等同于其加入为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0 条

1. 缔约国应尽力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则(除依《公约》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做出决定外)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23条第3款论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缔约国依《公约》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做出的决定均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2. 缔约国会议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做出。

3. 如出现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不服裁决的上诉应立即交付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简单多数推翻,否则仍然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5.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41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就每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第 42 条

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开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国对此表示反对,否则主席应允许此项要求。如有代表对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43 条

第42条所指的动议如获得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体否决。

第 44 条

如动议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做部分修改,则应将其视作该提案的修正案。修正案应在与其相关的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

第 45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主席应依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国要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与会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有缔约国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有关问题的表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第 47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国投票情况,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中。

第 4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做了修正,主席

不得准许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提出者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

第 49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0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时候选人限于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次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1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后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次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语 文

第 52 条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53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做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缔约国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国应自行设法将其代表的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写,并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文本。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5 条

秘书处应依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6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修正。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7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附件二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资助《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A.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 (c)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3B. 信托基金的来源应为: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指示性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 (b) 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家在上文(a)项中所述的指示性摊款比额表之外缴付的捐款;
- (c) 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3(a)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而且在联合国比额表中规定的捐款少于总数的1%时不需要缴付捐款,)(而且不得要求发展中国家缴付比任何发达国家数额多的捐款)。上文第3(a)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度1月1日缴付。

5. 所有捐款得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的货币形式缴付,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形式做会计记录。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日历年度的概算,内容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日前至少90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b) 预算应依照第15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

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3(b)和(c)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处与个别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的捐款,以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源,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源短缺情况,则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1.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用于投资,由此而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2. 将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3. 受托人应于每一日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其下一个日历年度,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证明的审定决算。

14.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6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5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b) 预算。

(15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且其中发展中国家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通过预算。

16.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附件三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指示性构成部分

指示性构成部分
人员配备
▲ 专业人员
▲ 支助人员
▲ 顾问人员(短期,高度专门化)
会议
▲ 缔约国会议
▲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 由缔约国会议或科技咨询机构所决定的其他会议
▲ 非正式的专家讲习班
▲ 主席团
▲ 协商机制
差旅
▲ 一般性差旅
▲ 主席团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差旅
▲ 缔约国会议工作人员的差旅
▲ 科技咨询机构工作人员的差旅
▲ 缔约国会议或科技咨询机构所决定的会议的工作人员差旅
▲ 工作人员的重新安置
办公房舍
▲ 房舍租赁
▲ 房舍的维修和保险
▲ 保安服务
▲ 公用设施,固定设施
设备
▲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联网硬件、软件、视听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
▲ 保养

指示性构成部分
资讯材料和通讯
▲ 图书馆购置参考材料
▲ 通讯材料的开发
▲ 教育/推广材料
▲ 翻译服务
▲ 印刷
▲ 邮寄、邮递、电话、传真和电子邮寄
服务和用品
▲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 运输
杂项
▲ 招待费
应急费用
▲ 启动费用 (例如,工作人员的征聘)
行政管理费

B. 预计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承担的职能和活动

管理与协调
▲ 行政指导和管理;全面协调--内部和外部
▲ 协商机制的设立与协调
▲ 资金调集和预算管理
▲ 政府间工作的规划
▲ 对外联络
▲ 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法律支助
▲ 一般性法律咨询和分析
▲ 对整个方案的法律支助
方案活动
▲ 向于《公约》下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分析和支助并做出组织安排
对协商/联络工作的支助
▲ 筹备和举行会议:缔约国会议、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团和专家讲习班
▲ 与各缔约国、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和各相关公约的秘书处联络
资讯管理、分析和通讯
▲ 向缔约国所确定的各机构提供资讯
▲ 收集和分析有关各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机构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 开发并散发通讯材料
▲ 安排图书馆服务

附件四

关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的方案重点

一

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是实现持久发展目标的关键性要素之一(亦是用以遏制贫困现象的一种手段)。

《公约》中所设想的所有行动皆需酌情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以实施。然而,为使缔约国会议得以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供指导,缔约国会议似可对下述建议的各个方案重点进行审议。但这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亦非为最终定稿,缔约国会议可视需要对之加以补充和修订。

方案重点应能促进对区域和地方专业知识的利用,并应能在《公约》的各项目标范围内根据各国的优先目标和区域性需要作出灵活的调整。

二

《公约》第21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确定用于《公约》下资金的获取和利用的方案重点。政府间委员会在讨论这一事项时,考虑到了《公约》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20条,拟提出下列各项方案重点,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 (a) 既属国家优先重点、且又可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项目和方案;
- (b) 依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制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性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 (c) (各国政府酌情依照《公约》第7条设法加强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及其持久使用;
(增强对生态系统和生境、特别是《公约》第7条及其附件一中所明确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及其持久使用;)
- (d) 查明并鉴测野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

- 的物质,并采取措施对它们加以保护和促进其持久使用;
- (e) 能力建设,包括人为资源和机构的开发和/或增强,以便利制订和/或实施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重点和活动;
 - (f) (旨在促进获取和转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技术的项目。应优先重视促进在技术的开发和使用方面的合作;)(77国集团和中国)
(旨在实现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而获取和转让技术是这些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以便建立能力;须由财务机制提供资金,首先考虑其他筹资来源;)
 - (g) 可促使项目惠益持久化的项目;能增加可适用于其他地方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经验的项目;旨在鼓励取得科学成就的项目;
 - (h) 影响到其他国际、国家和(或)私营部门资金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动;
 - (i) (根据《公约》第11条特别是在经济奖励方面采用的、旨在保护和(或)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性措施,(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处理诸如由地方社区所引发的机会成本问题;))
 - (j) 旨在促进地方和土著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项目;
 - (k) 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以及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山区等其他环境脆弱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l) 旨在促进保护和(或)持久使用地方特有物种的项目;
 - (m) (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且可对根除贫困现象有助益的项目。)

附 件 五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 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可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0条第2款所述
类别的缔约国名单

发达国家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 麦·
芬 兰
法 国
德 国·
希 腊
冰 岛
爱尔兰
以色列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匈牙利。

-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可能会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的名单
